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ZHENGZHOU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郑州航院研究生手册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研究生手册

YANJIUSHENGSHOUCE

2026年9月

严谨 求实 开拓 进取



研究生处(研工部)编制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简介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坐落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郑州市，地处华北平原南部，北临黄河，西依嵩山，交通便捷，是河南省唯一一所具有鲜明航空航天特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学校始建于1949年，与共和国同龄，时称平原省立财经学校。1964年全国16所航空学校调整，更名郑州航空工业学校，1978年升格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专科学校，1984年升格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先后隶属于航空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1999年，学校隶属关系发生转变，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主管转变为中央与地方共建，日常管理以河南省为主的办学体制。2008年，获批成为河南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13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7年，入选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规划高校，成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民用航空局共建高校，进入省部共建高校行列。2020年，入选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2021年，获批成为河南省博士学位授予一般立项建设单位。2025年，获批成为河南省博士学位授予重点立项培育单位。

学校秉承“严谨、求实、开拓、进取”之校训，弘扬“空天报国 砺新图强”之精神，坚持“德育首位、教学中心、质量至上、育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坚守“笃学敬业 严谨细实”的行为准则，坚持面向航空航天产业、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办强航空航天类工科、办精传统经管类学科，构建以航空航天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建设思路，确立了在航空航天工程技术、航空经济与管理等领域中的较强优势。

学校占地约 2800 余亩，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实验场所面积 10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26 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4.2 亿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246 万册、中外文数据库 31 个。

学校有工、管、文、理、经、法、艺、教、交叉九大学科门类。下设 19 个教学学院（部），1 个书院，1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南乌拉尔学院，1 个继续教育学院。现有 8 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20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 个省特色骨干学科群，1 个省特需急需特色骨干学科群，15 个省重点学科。现有 65 个本科招生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 3 个，省级特色专业 9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3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2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9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1 门，省级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研究生精品在线课程项目 16 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样板课程、省级通识示范课程 144 门。两项成果获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学校面向全国 31 个省（区、市）招生，现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 25000 余人。现有在职教职员工 2000 余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708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703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6 人，全国师德先进个人 1 人，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 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人，河南省高层次人才 6 人，省特聘教授 1 人，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6 人，省教学名师 14 人，省优秀教师 19 人，省师德先进个人 7 人，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3 人，省文明教师 27 人，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 45 人，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94 人。

学校现有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46 个，其中国家地方联合工程

研究中心 1 个，省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 1 个，省实验室 1 个，省协同创新中心 3 个，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实验室 1 个，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1 个，省特色智库 1 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个，省国际联合实验室 1 个，省外籍科学家工作室 3 个，省软科学研究基地 1 个，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1 个，省校企研发中心（重点）1 个，省新型高校品牌智库 1 个，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3 个，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1 个，省工程研究中心 9 个，省工业设计中心 1 个，省研究中心 2 个，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 1 个，省产业融合创新中心 1 个，省创新协同服务平台 1 个，省科技智库 1 个，省军民融合发展智库 1 个，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1 个。建立了无人机研究院、低空经济研究院等跨学科科研平台。

学校注重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波兰、韩国、坦桑尼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80 余所高校与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开展了多形式、深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与英国高地与群岛大学、波兰华沙人文社科大学举办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现了学校在中外合作办学领域项目和机构全覆盖；与坦桑尼亚多多马大学合作建立孔子学院，荣获“全球先进孔子学院”“公共外交工作先进单位”“中坦友好使者奖”等称号；建成省内首家法语联盟“郑州法语联盟”。

学校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理想信念坚定、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是航空航天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人才培养基地。近五年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斩获国家级奖项 46 项，省级奖项 450 项。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354 项。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单项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3000 余项。郑航众创空间入选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名单，获批河南省首批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高校，获批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

近年来，学校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模范职工之家”“河南省本科院校综合实力 20 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河南高等教育十大杰出贡献单位”“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河南最具国内就业竞争力的高校”“河南高等教育十大榜样示范高校”“河南高等教育质量社会满意院校”“河南综合实力 20 强领军高校”“河南高等教育综合实力 20 强高校”“河南省首批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河南省文明校园”“省级平安校园”“河南省学分制管理示范高校”“河南省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单位”“河南高校招生就业工作示范单位”“河南最具就业竞争力示范院校”“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战略，锐意进取，勇毅前行，为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创新开放、协调发展的高水平航空航天大学再谱新章！（数据截至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 第一篇 教育管理工作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1
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9
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3
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39
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宿舍长管理办法.....46

## 第二篇 培养工作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50
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56
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62
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65
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补修课程学习管理办法...74
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实施办法.....76

## 第三篇 学位工作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81
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85
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89
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92

|                                |     |
|--------------------------------|-----|
| 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 96  |
| 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 99  |
| 7.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细则    | 103 |
| 8.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107 |

## 第四篇 奖励资助工作

|                                      |     |
|--------------------------------------|-----|
|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           | 116 |
| 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125 |
| 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129 |
| 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134 |
| 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 136 |
| 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管理办法         | 141 |
| 7.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145 |
| 8.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助教、助管、助研）管理办法 | 147 |
| 9.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154 |

## 第一篇 教育管理工作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研字〔2025〕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被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并取得我校学籍的研究生。留学生及港澳台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入学。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属学院请假,报研究生处批准。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五条 新生报到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复查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七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

学习的新生，凭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经研究生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新生不在学校居住，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期开学前1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含体检、心理健康、政治思想等)合格，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不受时间限制，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者，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日期返校，由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研究生处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不按时注册者，均按相关条款处理。

### **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 (一) 学生自愿申请休学者；
- (二) 学生因创业休学者；
- (三)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1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 请假时间占1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均需填写《研究生学籍处理审批表》，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休学。因病休学应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诊断证明，经校

医院审核并提出休学建议，因其他原因休学者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单次申请休学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学年。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可以申请休学 2 次，但因创业休学者可以申请休学 3 次。

**第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保留学籍。

**第十五条** 休学期间不能参加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因病休学研究生一般应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定向或委培研究生申请休学或申请复学，须征得其定向或委培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或者保留学籍复学，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应当于每学期开学报到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本人应填写《研究生学籍处理审批表》，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方可复学；

（二）因病休学者应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确已康复后，由导师、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处批准，方可复学；

（三）对复学的研究生，学校对其进行全面复查。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四)研究生复学时审批手续(含休学证明)交研究生处备案。

##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或者因休学创业、退役后复学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者,可以提出申请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校内转专业,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并经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二)本校无条件继续培养,必须转学者,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在征得转入单位同意后,由研究生处批准,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跨省者须经两地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转学。

(三)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需征得我校导师及学院同意,政治、业务、健康审查合格,研究生处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九条 凡需转学的研究生,应在第一学年结束前1个月内提出申请,经有关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时间未满1学期者;
-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和委托培养者;
- (三)应予退学者;
- (四)无其他正当理由者。

## 第五章 退 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或休学期满复学复查

不合格者；

（二）经指定医院确诊，患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三）研究生 1 学期有 2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经重修后仍有成绩不合格者；

（四）最长修业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者；

（五）未请假离校或请假未批准的连续 2 周不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者；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除本人申请退学的情况外因其他情形需要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做出决定后由学校给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退学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在学期间的研究生培养费。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凭退学文件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毕业、提前毕业与延期毕业及证书发放**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在学制基础上延长 3

年（含休学），在延长期内的研究生不予办理出国手续，且不享受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各项培养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颁发学历证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提前毕业条件者，经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论文答辩通过后，可提前毕业。

**第三十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应在预计毕业时间之前3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延长学习期限应在正常毕业时间之前3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虽完成学位论文，但答辩未通过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满1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但没有完成学位论文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部分课程成绩不合格，或所修课程没有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或在校学习时间不满1年以及被退学或取消学籍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作自动退学处理者，不发给肄业证书，仅发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在离校前要做好毕业鉴定与归档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

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归入本人档案的材料：研究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入学登记表、体格检查表；研究生鉴定、奖励、处分等证明材料；研究生成绩表；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研究生毕业登记表等。

## **第七章 纪律与考勤**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校、院统一组织的教学、科研、创新实践和专门技能训练及其他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结束后应按及时返校并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处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请病假须凭学校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事假，必须有书面报告，说明事由、时间、天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1学期内请事假、病假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应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办理休学，否则按旷课处理。

研究生请假权限：

1. 请假3天以内，经导师审核，报辅导员进行审批。
2. 请假3天以上2周以内，经导师、辅导员签字，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

## **第八章 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

**第四十一条** 外出学习（科研）是指研究生就读期间因学校、

学院或导师安排离开学校参加以下活动，包括：跨校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学术会议、出国留学、交换生、学术活动、科研课题等、校外课程学习等一天以上。

**第四十二条** 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计划的情况下，研究生国内外出需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或协议书等有效文件，内容需包括外出时间期限、地点、内容和学习进度等。学生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申请表》，外出时间2周之内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审批、学院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2周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批、研究生处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1学期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审批程序。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研究生外出进行学习和科研活动须购买外出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如需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应当有合作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函，研究内容与学位论文的内容（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学生须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申请表》，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及研究生辅导员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审批程序。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2023〕17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

校学〔2017〕5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文化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

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由学校另行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

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学生学习制度，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 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由学校另行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属实的,可以更改。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所规定的其他违纪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及影响学校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秩序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

法律程序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进行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网络文明公约》，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文件，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

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本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可以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在申诉期限内对处理或者处分提出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预科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校学字〔2025〕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在我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原则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的期限：

- （一）警告的处分期为6个月；
- （二）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6个月；
- （三）记过的处分期为12个月；

（四）留校察看处分期为12个月。

毕业学年的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殊情况必须给予留校察看者，可酌情减期。

处分期限从处分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受到处分的，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注销学籍的，处分同时解除。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从轻处理或免予处分：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

（三）在违纪行为未被学校发现前，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违纪行为发生后，认错态度好并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违纪问题的；

（五）其他可从轻处理或免予处分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二）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的；

（三）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的；

（四）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

（五）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或者无理纠缠的；

（六）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或恫吓的；

（七）有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者诬陷他人的；

（八）屡教不改或者在本校曾受过处分的；



- (九) 组织或者策划违纪行为的；
- (十) 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 (十一) 勾联校外人员作案的；
- (十二) 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 (十三)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第三章 违反宪法和法律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给学校造成重大舆情和影响的，视情节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 第四章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三条 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组织、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散布谣言，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从事、组织或者参与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宣传宗教教义或者组织、参与散发传教宣传品等传教活动的，穿着极端宗教服饰、佩戴或携带含极端宗教标识物品的，传播宗教极端思想或者有宗教极端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经批准在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将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五章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六条** 有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恿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未得以实施的，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得以实施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经预谋策划打架斗殴、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持械斗殴或聚众斗殴的，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公然侮辱他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修改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邮件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其他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六章 侵犯公私财产权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等方式侵犯他人财产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如下：

（一）偷窃、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价值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价值1500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两次作案以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经保卫或者公安部门确认为撬窃者，未窃得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敲诈、勒索他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而帮助窝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明知他人财物，被保卫部门认定为不当得利拒不归还者，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价值在1000元至20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损坏他人财产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破坏或者擅自改造、装修校园公共建筑、宿舍、公共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广播、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损坏、占有馆藏图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转借、转租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盗用、冒用、涂改、伪造、变造学生证、校园卡、成绩单或其他证件、证明性文件，私刻、伪造公章，伪造他人签名，造成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权益受损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其他侵犯公私财产权益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七章 违反学习、考试及学术纪律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无故缺课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无故缺课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无故缺课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无故缺课40-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无故缺课50学时以上，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一天按6学时计算）者，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违反课堂纪律，干扰老师讲课或者影响学生听课，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违反课程学习纪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相关课程成绩无效：

- （一）课程作业抄袭严重的；
- （二）实验报告抄袭严重或者篡改实验数据的；
- （三）期中、期末课程论文抄袭严重的；
- （四）由他人代替或替代他人参加实践课程的；
- （五）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严重弄虚作假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线上学习过程中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的，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等方式获取考试成绩的，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发现违纪苗头应当场给予口头提醒并予以纠正；不听劝阻且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不按指定座位隔行就座的；
- （二）至发放试卷时仍将书包、复习资料、手机等通讯工具、电子设备（个别课程考试允许携带普通功能计算器除外）等带入座位的；
- （三）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张（包括空白纸张）的；
- （五）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的；
- （六）开卷考试中擅自借用他人书籍、笔记、资料等物品的；
- （七）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时未加拒绝的；

（八）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等影响考场秩序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发现违纪苗头且尚未造成后果的应当场给予口头提醒并予以纠正；不听劝阻且明知故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一）拒绝出示有效证件仍坚持参加考试的；

（二）开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之外的参考资料的；

（三）考试中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的；

（四）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

（五）自己的答卷、草稿纸或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参考资料在他人手中，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六）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七）用规定之外的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位置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被认定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多领、多答试卷的；

（九）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十）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十一）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十二）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十三）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发现违纪苗头且尚未造成后果的应当场给予口头提醒并予以纠正；不听劝阻且明知故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一）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在考试开始后未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二）携带不具备通讯功能、但存储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的电子设备的（考试要求的计算机、计算器等辅助电子设备除外）；

（三）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四）利用文具、衣物或其他物品夹带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五）在桌面、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六）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考试相关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一）强拿、窃取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进行抄袭的；

（二）考试中传递纸条、答卷、答题纸、草稿纸的；

（三）因特殊原因暂出考场期间，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相关内容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电子设备或其他器材进行抄袭的；

（六）考试后出现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视为考试后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构成作弊的。

**第三十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后存在以下情形的，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一）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被认定为第三十五条及之前条款作弊行为达两次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一）造成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二）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代他人参加考试、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或以陷害他人为目的而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三）由他人代替或替代他人参加实践环节的最终考核的；

（四）在团伙作弊行为中起组织作用者或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五）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体育运动达标测试中代替他人参加测试或由他人代替测试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项测试成绩无效。

第三十九条 在创新实践活动中存在剽窃抄袭、伪造、买卖数据和成果等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相关创新实践活动成绩不予认定。

第四十条 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二）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三）学位论文/设计有抄袭或者伪造数据的、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其他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较严重的；

（四）买卖非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非学位论文；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篡改、伪造等情形的；

（六）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一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证书。

## **第八章 扰乱学校管理秩序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学校公共场所（包括学生公寓）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存在计算机、电视机、收音机等播放音量过大或者大声喧哗、唱歌、嬉闹等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有酗酒、哄闹或者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物品及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学校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或拉挂横幅，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其中具有传播非法或不实内容、人身攻击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扰乱课堂和教学楼、会场、办公场所、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秩序，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煽动、组织聚众滋事，影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具有威胁、侮辱、散布谣言、损害学校声誉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者，视情节作如下处理：

（一）拒绝管理或者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者，给予警告处分；刁难、谩骂或者殴打管理人员，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者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或因留宿外来人员导致宿舍公私财产损失或者引起纠纷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留宿异性者，视情节给予双方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如留宿的异性非本校学生的，向其所在学校或单位通报并协同处理；

（四）未经学校批准租房居住、夜不归宿或者无正当理由经常晚归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从事贩卖、推销等经商活动，以及私自张贴、悬挂、派发宣传资料者，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饲养宠物或将宠物带入宿舍者，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楼内吸烟、饮酒、打麻将、沉迷游戏，以及其他影响自身或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内违规使用电器、私自改变室内电压电路等违规用电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于拒不承认者，视情节给予宿舍全体成员相应处分；在宿舍内造成火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学校及他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学校及他人全部损失，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在宿舍使用明火、燃气灶具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于拒不承认者，视情节给予宿舍全体成员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有其他违反住宿管理规定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管理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作为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所在社团违反学校社团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严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给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有其他扰乱学校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妨碍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

（二）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作伪证或者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

（三）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思想的；

（四）恶意违约，不履行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从事非法商业活动，或者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图书馆、校园网络等公共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九章 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处理两性关系不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传看、制作、张贴、传播淫秽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等淫秽资料、媒介，或者其他非法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卖淫、嫖娼或者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非法持有、吸食、注射、向他人提供毒品或者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八条 对聚众赌博者作如下处理：

（一）凡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多次赌博且教育后仍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场所或者赌具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赌博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十章 处分的程序与申诉

第四十九条 处分程序

（一）调查

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整理相关材料。

（二）提出处分申请

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的处分申请，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生的违纪情况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审批表》，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在学生违纪行为发生或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学生处（研究生处）。

学校其他相关部门提出的处分申请，应由相关部门根据学生的违纪情况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审批表》，相关部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

材料在学生违纪行为发生或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学生处（研究生处）。

因核查情况复杂等原因确需延长材料报送时间的，由提出处分申请部门写明原因和延长时间，连同相关材料一同报送至学生处（研究生处）。

学生处（研究生处）收到申请后转交学生所在学院进行信息复核，学院复核后及时将材料反馈至学生处（研究生处）。

### （三）告知拟处分意见

学生处（研究生处）对报送的学生违纪材料、复核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处分意见，由学院将拟处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院对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连同相关材料提交至学生处（研究生处）审核。

学生在接到告知信息5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学生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四）审批上报

学生处（研究生处）将相关材料和处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签发处分文件。其中，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自学校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章 处分解除**

**第五十三条** 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如学生对错误认识深刻并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向学院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申请，学院研究同意后，报学生处（研究生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可提前结束处分期限。

**第五十四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相关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相关部门决定是否公布和公布范围。

**第五十六条** 学生的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七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处分决定书下达后10个工作日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在内，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校学字〔2024〕4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修订）

校后勤字〔2026〕2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住宿秩序，营造卫生健康、安全舒适、整洁优美的学习生活环境，优化学生住宿服务，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结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公共场所，全体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本规定，主动配合公寓管理工作，共同维护公寓良好秩序。

## 第一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由后勤管理处、学生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学院组成，分管后勤、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兼任主任。学生住宿管理重大事宜，须经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学生住宿管理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安排和调整学生住宿，维持住宿秩序；保持环境整洁，维护公物使用，加强宿舍安全管理；审批和管理学生校外住宿；指导学生参与宿舍管理，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等。

## 第二章 住宿安排及调整

**第五条** 学校为在籍全日制学生提供适用的学生公寓。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外宿，确有特殊情况需外宿的，须履行审批程序。日常学生住宿安排及调整由后勤管理处负责。

**第六条** 学生住宿调整必须履行申请审批程序，严禁任何形式的私自调整。有调整宿舍需求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

请，由学院审核后报后勤管理处批准，并向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学生住宿调整应在本年级、本学院范围内调整，不得跨年级、跨学院调整。休学的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相应年级专业安排住宿。

**第八条** 休学（含参军入伍）、退学和毕业学生或其他原因无学籍学生应及时退宿。

**第九条** 房间空闲床位为公共资源，不得私自占用。住宿调整后的房间学生应配合调整，不得以任何借口排挤、抵制新增住宿学生。

### **第三章 住宿管理及纪律**

**第十条** 公寓楼内要保持卫生整洁。

- （一）生活垃圾要于当日及时清理到楼下垃圾桶；
- （二）宿舍走廊、楼梯及门窗等公共部位不得堆放任何垃圾；
- （三）不得将宠物带入宿舍或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 （四）未经许可，不得在公寓内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广告；
- （五）不得在墙上乱写、乱画、乱挂、乱钉；
- （六）消防疏散通道上，不得堆放杂物。

**第十一条** 公寓楼内要维持良好的生活秩序。

- （一）不得在公寓内抽烟、饮酒；
- （二）不得在公寓内打麻将、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
- （三）不得在公寓内进行任何迷信或宗教活动；
- （四）不得在公寓内从事推销、贩卖等经商活动；
- （五）不得在公寓内存放管制刀具；
- （六）不得在公寓内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响等；
- （七）自行车不得乱停乱放或推进公寓楼内；
- （八）男、女生不得互串宿舍；
- （九）其他违反管理规定或扰乱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寓楼内要注重消防安全。

（一）不得人为损坏、随意挪移和擅自使用消防器材；

（二）不得在公寓内私拉、乱接电线；

（三）不得在公寓内使用明火；

（四）不得在公寓内存放、使用违规电器（包括电炉、微波炉、电磁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杯、电吹风等发热类电器）和燃炉具（燃炉具包括煤油炉、酒精炉、燃气炉、燃煤炉等）；

（五）不得使用假冒伪劣等存在安全风险的电器或插座；

（六）离开宿舍应及时拔掉充电设备；

（七）不得损毁空调插座封条；

（八）不将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原料及成品带入宿舍；

（九）离开床铺应及时拉开床围；

（十）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要遵守宿舍作息制度。学生公寓每天 6:00 开门，23:00 关门，周五、周六及法定节日推迟 30 分钟关门。按时就寝、起床。不得无故晚归，不得攀爬围墙、护栏或窗户强行进出宿舍。

第十四条 学生要爱护学校公共财物。学生入住时，要与公寓管理人员当面点清宿舍内所有公有财产，签订《学生宿舍公有财产使用管理责任书》。入住学生丢失公物或因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公物损坏的，要照价赔偿或自付修理费、材料费；故意损坏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属于自然损坏的家具等室内设施，应及时报修。未经公寓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搬动、调换公寓里的家具等设备或拆作他用。

学生退宿时，由后勤管理处会同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对退宿房间进行验收，出现公物损坏的，按公物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值班登记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须在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有关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公寓，应先告知公寓管理人员。异性人员（含学生家长）须批准方可进入

学生公寓。上课、午休时间及晚上就寝后谢绝会客。原则上不得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十六条 对违反上述管理及纪律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章 宿舍内务及检查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养成良好内务卫生习惯，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共同维护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按照以下标准整理宿舍内务：

（一）环境卫生。地面、窗台、桌面保持洁净无杂物，及时清理碎屑、垃圾；严禁擅自张贴、涂鸦或悬挂影响观瞻的物品，鼓励采用无痕装饰营造温馨氛围。严禁在床底、桌下、通道乱堆乱放物品，杜绝卫生死角。

（二）物品摆放。做到床铺物品干净无味、折叠整齐；学习、生活用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做到“物归其位、洁净卫生”。

（三）日常保洁。制定宿舍值日表并张贴公示，明确值日生职责，宿舍成员需配合值日生工作，共同维护宿舍卫生。

（四）绿色环保。践行垃圾分类要求，不随意丢弃垃圾、不倒灌污水；节约水电资源，随手关闭水龙头、电灯，减少资源浪费，助力绿色宿舍建设。

第十八条 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牵头，联合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二级学院及学生代表，建立“日常巡查（宿舍管理员）+定期检查（学院）+随机抽查（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联合）”的宿舍检查机制，检查结果及时公布。

第十九条 检查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且与“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等评选挂钩，对表现突出的宿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营造比学赶超的文明氛围。

第二十条 对检查不合格的宿舍，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多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先进集体

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者，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值班室配备工作钥匙，以备必须检查或应急等非常情况下使用，该钥匙与相应房间对应，由公寓管理人员专门负责集中管理。使用工作钥匙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除正常检查外，使用工作钥匙开启学生宿舍房间门须有两人以上在场。

（二）工作钥匙一般不予借用，因特殊情况，学生借用工作钥匙须办理借用手续。办理借用手续时，须持本人或同学（担保人）的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进行登记、抵押证件，本人签字。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随身携带自己的钥匙，并妥为保管，不得随意外借、乱放。严禁私自撬门，学生的钥匙丢失后应及时报知公寓管理人员，并更换房间锁具。对钥匙丢失造成的后果，由丢失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公寓实行有条件供电管理。日常供电时间为：6:00—23:00，周五、周六和法定节日供电时间为 6:00—23:30；寒暑假期间，经批准住宿的房间实行假期供电。特殊情况下的供电，由学生处与后勤管理处协调安排。按照房间实行配额供电，超额部分需自费购买。研究生公寓全天 24 小时供电。

第二十四条 公寓内发生安全隐患或意外事故，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时，学生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后勤管理处或保卫处，在场学生应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遇到火情，要妥善处置，并及时向后勤管理处或保卫处报告，如有必要，须向 119 求助；造成失火责任人及因遇火情不报或处理不当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六章 校外住宿申请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因重大疾病、特殊生理状况等原因，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确需在校外居住接受特殊照顾或治疗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正式诊断证明；

（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所在地长期居住，或学生有可长期投靠共同居住的亲属，需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材料、居住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

（三）已婚学生；

（四）其他有确凿证据证明的特殊紧急情况（如因生活习惯引发不可调和的宿舍矛盾、家庭重大变故等），经学校核实确需外宿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审批表，详细填写外宿理由、外宿地址、居住期限、通勤方式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需到校沟通，申明学生外宿的必要性，并签署同意意见（需提供亲笔签名的意见及身份证复印件），明确知晓外宿相关风险并承担相应监护责任。研究生须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

（三）学生签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告知书》（一式三份，学生、学院、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各留存一份）；

（四）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审核通过后，将申请材料及审定意见报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审批；

（五）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必要性，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备案。

第二十八条 外宿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履行以下监护责任：

（一）定期了解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学习、生活及安全状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情况特殊的需家长陪宿；

（二）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工作，及时反馈学生异常情况，协助学校处理相关问题；

（三）承担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因自身行为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负责校外住宿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建立校外住宿学生专项档案，记录申请材料、审批意见、安全承诺书、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台账；

（二）辅导员通过定期走访、电话沟通、线上联系等方式，不定期实地核查校外住宿学生情况，形成核查记录；

（三）加强对本学院校外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学业指导和思想引导，及时发现并处理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出现的问题，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学生处或研究生处等学校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原则上每年9月集中办理，期限为一学年，逾期须重新申请。特殊情况可随时申请。学生处或研究生处负责校外住宿管理的统筹协调、审批备案及监督检查工作，保卫处必要时协助学院核查校外住宿居住环境治安状况并处理相关安全事件，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校内公寓退宿相关衔接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校学字〔2017〕1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学生处、研究生处、保卫处联合负责解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宿舍长管理办法(试行)

研究生处〔2025〕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研究生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规范学生日常住宿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危机事件,进一步规范宿舍长的选拔、培养、组织、管理与考核,充分发挥宿舍长在学校管理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宿舍长是研究生骨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宿舍长应当成为宿舍成员的良好管理者,在学院指导下,维持宿舍内的良好秩序,营造宿舍内的和谐氛围,保持宿舍内的整洁环境,及时关注宿舍成员的思想与身心状况,定期向班团干部、研究生辅导员和学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条** 学院和各年级应积极支持宿舍长开展工作,并为其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指导和培训。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宿舍长选拔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思想品质优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榜样;
- (二) 有责任心,有较强服务意识;
- (三) 有一定组织能力,能够有效组织宿舍集体活动;
- (四) 善于与人沟通,具有良好语言表达能力;
- (五) 热爱生活,为人乐观开朗,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六）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善于提高工作能力；

（七）能严格遵循宿舍长工作中的相关原则；

（八）符合学生干部任职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各学院应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遴选组建班委时选拔合适人选担任宿舍长，一般每个宿舍设宿舍长 1 名，并将信息备案表上报学院和学校。若宿舍人员组成发生改变，相应宿舍应重新选拔宿舍长，并将更新结果及时反馈至辅导员和相应学院。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宿舍长工作职责包括：

（一）定期组织宿舍成员进行内务整理、卫生打扫、开窗通风等活动保证宿舍的整洁和卫生，并检查督促宿舍个人卫生情况，及时纠正不卫生行为；

（二）加强宿舍成员思想、身心健康状况、消防安全、电信诈骗、人身财产安全等安全防范引导，提醒全体成员自觉遵守学校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同时注意宿舍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解决与汇报；

（三）营造良好宿舍学习科研氛围，鼓励激发宿舍成员的学习科研热情；

（四）积极参加并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宿舍活动，增强宿舍文化与凝聚力；

（五）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宿舍长培训活动；

（六）按照“宿舍-班级-学院-学校”逐级负责的研究生四级网格管理制度，协助学校、学院将开展的有关工作按时逐级上报；

（七）对宿舍有需要的同学给予及时帮助，积极沟通，若自己无法解决应及时上报学院。

**第八条** 宿舍长应尊重、理解和关爱宿舍成员，遵守宿舍工作相关守则，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解决宿舍问题，以营造一个温馨、

安全、和谐的宿舍环境。

## 第四章 培训、管理及考核

第九条 为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宿舍长应持续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与工作安排。

第十条 学院加强对宿舍长的培训、管理与考核，各年级加强对宿舍长的关注，对不能胜任的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学院每学年于 9-10 月份开展上一学年的宿舍长考核，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宿舍长均需向学院提交宿舍长工作总结，学院结合实际可通过舍友对宿舍长评分、工作总结、校院宿舍检查情况、宿舍长活动参与情况、宿舍成果与获奖等方面，组织各年级评选出“优秀宿舍长”，上报学校。

第十二条 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开展研究生“文明宿舍”的评选等活动。评选应遵循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第十三条 “优秀宿舍长”与“文明宿舍”评选参考依据：

- （一）本学年宿舍卫生检查结果无不合格；
- （二）本学年宿舍未出现任何安全隐患与事故；
- （三）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能出色地完成集体任务；
- （四）宿舍长（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宿舍相关培训及文化活动；
- （五）全体宿舍成员本学年没有处分；
- （六）宿舍氛围温馨、融洽，各成员之间互帮互助。

第十四条 在年度量化考核中，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给予宿舍长按照 B42 标准量化，



荣获“优秀宿舍长”，按照 B22 标准量化。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计分。

**第十五条** 学院可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宿舍长与宿舍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研工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第二篇 培养工作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校研字〔2025〕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硕）培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拥有国际视野，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技能的高层次研究型创新人才。要求如下：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高度社会责任感。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宽阔的国际视野，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撰写科技论文，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公益活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第三章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硕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既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主导作用，又发挥学术群体的集体培养作用。

第四条 学硕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科研实践与论文写作相结合的方式。课程学习和论文写作并重，学硕即掌握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第五条 学硕的培养主体在院（部）。院（部）应为学硕的培养创造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氛围，并提供实践锻炼、科学实验和学术交流的空间。在培养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积极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等教学方式。加强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六条 全日制学硕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经批准可以延期至最长学习年限。

### 第四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七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和方法、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培养过程各环节要求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要求。

第八条 学硕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开展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以及对硕士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及综述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学术活动、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做出计划安排。

第九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于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如需修改，

须经导师同意并报培养单位备案。研究生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如有课程无法开课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的，应在不减少原培养计划总学分的前提下，由导师和学院批准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 第五章 专业与研究方向

第十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学科级别与招生学科级别归口一致。

第十一条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每个研究方向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范围，并能体现我校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点，密切联系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社会发展中有重要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使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前沿。同时积极拓展研究领域，不断增强学科活力，创造新的学科生长点。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 （二）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研究成果。
- （三）有承担与研究方向有关的科研项目，且有一定的研究经费。
- （四）有主干课程和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
- （五）有培养学硕所必需的科学实验设备和实践场所。

## 第六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十二条 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拓宽知识基础，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加强研究方法类、学科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所修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9 学分，实践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第十三条 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一）公共课（4 门，8 学分）

公共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学术规范与文献检索 1 学分和第一外国语 4 学分。公共课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教学大纲、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情况设置，全校统一开课。

（二）公共选修课（1 门，不计学分）

包括体育、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教育等全校性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类课程，公共选修课为校级管理课程。开设的课程可从本科课程中选择或自行新设，由导师在个人培养计划中明确课程。

（三）特色课（2 门，不计学分）

为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增强研究生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学科交叉整合，开设学校特色课程。本科阶段已修过类似课程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

（四）学位基础课（3 门，9 学分）

学位基础课是学硕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课程。课程设置可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拓宽，并体现本学科自身的特点和应有的知识结构，至少包括本学科专业的理论前沿课程和研究方法课程。

（五）学位选修课（6-10 门，12-20 学分）

学位选修课要体现学科发展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应反映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发展。选修课应根据学硕专业培养要求和原有基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选定，鼓励跨学科、跨专业选修有关课程，以拓宽知识面，培养创新能力。

（六）补修课程（不少于 2 门，不计学分）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学硕，应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

程不少于 2 门。补修课程由指导教师确定，并应在课程计划中列出。补修课程通过自学或跟随本科生听课方式进行，需考核并记录成绩，但不计学分。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 （七）实践环节（4 学分）

1. 教学实践 1 学分。学硕应参加一定的教学实践，巩固和深化本科阶段所学知识，并在教学上得到一定锻炼。教学实践的内容包括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带学生实验（实习）等直接面向学生的教学辅导工作，总工作量不少于 48 学时，由院（部）统一安排。考核合格者，记入相应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应重新安排，再次不通过者，按课程不及格处理。

2. 科研实践 1 学分。学硕应参与导师主持的各类科研教研的项目研究工作，或主持校外资助的项目研究工作。

3. 学术活动 2 学分。为激励学硕加强学术交流、开阔知识视野、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学硕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学硕在申请论文答辩前至少参加校内外学术报告会 6 次且参与校外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或在校内外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1 次且参与校内外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1 学分）。在读期间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1 学分），学硕应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其指导教师），且署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硕做学术报告由所在院（部）组织，报告在校内公开举行，应有相关专业的师生参加。学硕参加学术活动，应在《实践教学综合考核手册》和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记载，指导教师根据记载内容写出评语，并做出是否达到要求的评定。符合要求者，计入相应学分。

## 第七章 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的目的是鼓励优秀,鞭策后进,淘汰差等,确保学硕的培养质量。考核范围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等。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进入学位论文下一阶段工作;不合格者,终止培养。

##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是培养学硕掌握科学研究方法,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学硕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衡量标志。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第十六条 学硕应在导师指导下,及时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方向、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 第九章 毕业、结业及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在规定的时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实践环节考核合格者,并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第十八条 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可申请并办理硕士学位申请的有关手续,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授予硕士学位。

##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郑州航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校研〔2017〕28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校研字〔2025〕1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培养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教指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拥有国际视野，具有实践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要求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作风和学术道德，诚信公正，遵纪守法，有社会责任感。

（二）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宽阔的国际视野，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较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公益活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第三章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采用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实行集中在校全脱产学习方式。专硕培养分三个主要环节，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采用学分制进行量化考核。总学分要求及学习环节要求按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制定。

第四条 专硕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每名专硕由 1 名校内导师和 1 名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在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硕的培养工作。

第五条 专硕培养应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第六条 专硕入学后，应在 1 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校内指导教师，并制订好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学习结束进入专业实践环节时确定校外导师。

第七条 专硕学制一般为 2-3 年，经批准可以延期至最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由培养院（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专业实际确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八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所在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和方法、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培养过程各环节要求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要求。

第九条 如全国教指委对某专业有具体的培养方案，则该专业

实际培养中执行此方案，但必须加入学校特色培养环节；如全国教指委对某专业无具体的培养方案，则该专业依据本规定制订培养方案。

## **第五章 专业与研究方向**

**第十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专业制定，学科专业级别与招生学科专业级别归口一致。

**第十一条**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反映本学科领域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使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能够立足于高起点和学科发展前沿，鼓励设置跨学科的研究方向。各学科应参考国内外相应学科研究方向的设置方法，既要高度凝练，设置规范，又要体现学科的优势和特色，反映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方向。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 （二）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研究成果。
- （三）有承担与研究方向有关的科研项目，且有一定的研究经费。
- （四）有主干课程和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
- （五）需配备相应的实践教学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

## **第六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十二条** 专硕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原则上按全国教指委的要求执行。若全国教指委无具体学分规定，则要求总学分至少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至少 25 学分（须包括公共课 6 学分，学位基础课 9 学分，学位选修课 10 学分），实践环节 7 学分。

**第十三条** 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 （一）公共课（3 门，6 学分）

公共课为必修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学术规范与文献检索 1 学分和第一外国语 3 学分。公共课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教学大纲、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情况设置，全校统一开课。

#### （二）公共选修课（1 门，不计学分）

包括体育、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教育等全校性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类课程，公共选修课为校级管理课程。开设的课程可从本科课程中选择或自行新设，由导师在个人培养计划中明确课程。

#### （三）特色课（2 门，不计学分）

为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增强研究生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学科交叉整合，开设学校特色课程。本科阶段已修过类似课程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

#### （四）学位基础课（不少于 3 门，9 学分）

学位基础课是硕士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课程。课程设置可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拓宽，并体现本学科自身的特点和应有的知识结构。

其中学位基础课要求开设 1 门“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1 学分），邀请行业实践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面向专硕做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要求专硕参加讲座并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计 1 学分。

#### （五）学位选修课（不少于 6 门，10 学分）

学位选修课要体现学科发展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应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发展。选修课应根据专硕培养要求和原有基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选定，鼓励跨学科、跨专业选修有关课程，以拓宽知识面，培养创新能力。

#### （六）补修课程（不少于 2 门，不计学分）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

课程不少于 2 门。补修课程由指导教师确定，并应在课程计划中列出。补修课程通过自学或跟随本科生听课方式进行，需考核并记录成绩，但不计学分。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 （七）实践环节（7 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硕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专硕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专硕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实践环节共 7 学分，分为应用研究（含案例开发）（2 学分）、专业调查（1 学分）、业务实习（4 学分）。专业实践具体内容由培养学院根据相应的全国教指委关于专业实践的要求制定，如全国教指委无明确要求，参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实施办法》（校研字〔2023〕3 号）制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要求如下：

（一）任课教师应根据专硕教育的特点，注重实践内容的训练，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吸收与所授课程相关学科的最新进展和最新技术成果，指导学生查阅与课程有关的最新文献资料，组织对本领域的新技术、新成果进行研讨，着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操作能力以及观察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任课教师应注重教学方法的改进，重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教学过程应将课堂讲授与团队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现场研究等形式有机结合，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加强案例教学，重视案例的编写和使用。

## 第七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的目的是鼓励优秀，鞭策后进，淘汰差等，确保专硕的培养质量。考核范围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等。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进入学位论文下一阶段工作；不合格者，终止培养。

##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专硕学位论文选题应是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案例分析、组织（管理）诊断、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应用、工艺设计、产品开发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体现专硕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第九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七条 在规定的时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实践环节考核合格者，并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第十八条 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可申请并办理硕士学位申请的有关手续，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授予硕士学位。

##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郑州航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校研〔2017〕29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校研〔2017〕4号

## 一、目的和依据

为了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控制，依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二、中期考核对象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应按照规定接受中期考核。无正当理由不注册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处理。

## 三、中期考核内容

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与学术水平、社会实践和身心健康等方面。

## 四、中期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学习中段且通过开题报告审核后进行。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入学以来第二学期的期末或第三学期期初一个月以内进行。

## 五、中期考核组织

由学校统一安排，各培养院（部）成立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组（3-5人，人数为单数）负责本院（部）研究生

中期考核工作，考核时应采用材料审查、答辩等适当方式进行。

## 六、中期考核的依据

-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鉴定（不少于 1200 字）；
- （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及实施进度；
- （三）研究生学业成绩；
-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审核通过情况；
- （五）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 （六）参与科研项目和取得科研成果情况；
- （七）获得各种奖励荣誉；
- （八）业务能力资格与水平（英语水平、数学等级和专业资格证书等）；
- （九）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及任职、贡献情况。

## 七、中期考核的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率不得超过 30%（执行四舍五入规则计算优秀人数）。全面达到以下标准为考核合格及以上：

- （一）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优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 （二）有经过论证的个人培养计划，且严格执行；
- （三）完成规定的学业课程和实践环节，且成绩达到规定标准（60 分或及格以上），其中：学位基础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公共外语课程成绩不低于 60 分；
-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过本培养院（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或公开论证评审，并达到合格及以上成绩标准；
- （五）参加有一定的社会活动。
- （六）身体健康，能继续胜任学习和研究工作。



## 八、中期考核的分流

（一）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进入下一阶段培养环节工作；

（二）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含未参加中期考核者）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培养环节工作，并区分以下情况分流处理：

1. 未参加中期考核者终止培养，按肄业处理；

2. 由于未完成规定的学业课程和实践环节原因导致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培养，按肄业处理；

3. 由于学业课程和实践环节之外的原因导致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本人申请，视其情况给予警示并降一级学习，或终止培养，按肄业处理。降级学习者费用自理。

对终止培养的研究生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九、中期考核的程序

（一）学校统一启动考核工作并安排部署；

（二）各培养院（部）成立考核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三）研究生进行个人总结，填报“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导师或指导小组进行评议；

（四）各培养院（部）组织研究生提交中期考核材料；

（五）各培养院（部）审查研究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六）研究生处会同各培养院（部）对研究生的学业、学分、补修课程、培养环节等进行审核；

（七）各培养院（部）以适当方式进行认真考核评议，给出评议意见和考核成绩等级；

（八）各培养院（部）将考核结果、研究生提交的考核材料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含延期未参加考核名单）。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6〕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升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针对研究生教学的课程、教材、教师、教学过程管理等关键环节，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职责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开展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与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模式创新等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统筹研究生课程安排、考试组织、教学秩序维护等运行保障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作为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制定、课程及教材等资源的建设、任课教师队伍建设、专业课程教学管理、考务组织和教学质量监督保障等内容。思政、数学、外语、综合素质类等公共课程由学校指定单位负责建设。

第四条 任课教师是研究生教学的具体承担者和责任人，应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应在教学中体现研究生课程应有的强度、深度和难度。

**第五条** 研究生应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教学秩序和规定，不断夯实理论基础、健全知识结构，努力成为思想上能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业务上具有突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 **第三章 培养计划**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按照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每位研究生的特点，在其选定的研究方向上拟定具体培养进程和安排。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共同制定，内容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实践环节（包括时间安排、任务要求及考核方式），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指导教师对中期考核的要求及对研究生学习过程和有关培养环节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 1 个月内，根据本学位点的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报学院和研究生处备案，并按照要求完成选课。

###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体系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开设的课程须编写教学大纲。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所制定培养方案设置。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突出教育教学的工程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鼓励采用案例教学

和校企共建课程等形式。

**第十条** 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和论证：

（一）由任课教师起草教学大纲、选用教材、确定教学内容等，提交学院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上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二）教学大纲应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任课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课程学时，原则上课堂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必修课以 32 学时为主；选修课不超过 32 学时；产教融合类课和校内实验实践类课等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2 学时。

**第十二条** 严格研究生新开课程的申请与审批：

拟开设新课程的教师填写开设研究生新课程申请表，提供拟使用的教材和教学大纲，由所在学院组织论证，经校级研究生督导组试听、试讲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三条** 为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对于选课人数未达到开课标准的原则上不予开课，已选课学生可调整培养计划后选修其他课程或在下一开课周期修读，确有开课需要的课程应报研究生处审批。

## 第五章 任课教师要求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校企共建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在开学前 3 个月内由有关学科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不准缩减授课时数，不

准请人代为授课。

第十六条 任课老师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上课时，应办理调停课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向学院申请并报研究生处，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价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的存档等管理工作。

## 第六章 教材管理

第十八条 各类研究生教材（包括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视频资料、讲义、课件和常用参考书目等）的选用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明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教材的选用须经学院和学校的严格审查。严禁使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传宗教和变相传教、宣扬邪恶迷信及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不良内容的教材，或作者言论违反上述内容的教材。

第十九条 研究生教材应是高水平、有特色，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鼓励教师采用国际通行教材、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 第七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由校院两级组织实施教学过程监督管理，以研究生教学督导委员会查课、研究生评教等形式，不定期对研究生授课

过程、教学资料等进行检查，反馈教学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国家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以及其他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的不当言论和行为。

（二）任课教师应注意了解研究生对课程的意见和要求，积极配合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价。

（三）任课教师应对所任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四）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主动制止学生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初选课程结束后，应根据研究生处的通知及时上网查看选课结果，若有未达到开课人数而停开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课程改选。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漏选、多选和错选等问题，原则上不予补选或退选。

（二）研究生要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随班听课，按时完成课程学习的各个教学环节（包括作业和实验）。无故不上课者，按旷课处理。对一门课程缺课三分之一以上或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3次抽查无故未到课的研究生，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对取消考试资格的人员可申请随下一届研究生重修该门课程，重修申请需由导师和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每名学生每门课程最多只能重修一次。凡旷考的研究生，该次课程考试成绩为不及格，记零分，不计学分，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重修手续。

（三）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课堂、考试纪律，严禁任何形式违纪行为的发生。对考试作弊者及协同作弊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并报研

研究生处备案。经教育表现较好的研究生，可给予其一次重修重考该门课程的机会。

## 第八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含实践环节）均需按培养计划的要求进行成绩考核，考核通过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开卷、闭卷、答辩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专题报告、论文、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必修课原则上须采用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选修课可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全部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

第二十六条 除外国语课程外，原则上课堂讲授 16 学时计 1 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时学分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进行合理设置。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应在入学报到时向所在学院提交免修申请，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免修公共英语，自然获得相应学分，成绩记 90 分：

（一）入学之前三年内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00 分。

（二）入学之前三年内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 70 分及以上。

（三）入学之前三年内新托福成绩不低于 85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5 分。

（四）本科（全日制）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

的硕士学位，并取得专业外语八级证书。

（五）入学当年硕士研究生全国统考英语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

（六）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得学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跨学院选修课程，所修课程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需符合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跨学院选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子以互认，选课及成绩认定，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国（境）外学习项目学分互参照此流程办理。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研究生对自己的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由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学院分管院长和研究生处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进行更正，并由研究生处在管理系统内修改原始成绩。

**第三十条** 对我校能够开设的课程，不允许到校外修课。确因专业需要而我校又无法开设的课程，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前往学习。学习后将试卷及由主管部门认证的成绩证明交所在学院管理，成绩予以承认。

研究生拟前往修课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课单位应为具有独立培养研究生资格的高校或科研单位。

（二）所修课程名称及课程主要内容必须与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内容一致。

（三）校外修课结束后，研究生需在 1 个月内将校外课程试卷、由开课单位主管部门认证的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存档，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在校外修课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或导师或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自行解决。

**第三十一条** 考核不及格、补考与缓考



（一）补考：课程成绩和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需参加补考。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

（二）重修：补考后仍不合格的，或学位课程缺考、旷考的，须随下一届研究生重修；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缓考：研究生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需提供校医院出具的证明，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缓考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办理缓考；研究生因事一般不得申请缓考。

（四）擅自不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记，且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学院视其情节轻重及本人态度，决定是否允许其重修。

（五）课程考核中作弊者，成绩按零分处理，取消该课程补考、重考资格，须随下一届重修，并按学校考试违纪作弊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各学院保存，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本学院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

## 第九章 成绩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成绩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实现线上存储、查询。纸质研究生成绩单由所在学院打印，并加盖学院研究生成绩专用印章。

第三十四条 毕业后的成绩档案由校档案馆统一保存，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归档。

## 第十章 教学质量监督、考核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创新，完善教学

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自觉接受学校、学院督导和研究生的监督，不断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应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制度。每学期应当组织随堂听课、召开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及组织研究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掌握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可优先推荐参评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立项建设等。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学院应停止安排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因任课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责任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将视情节和后果的轻重，给予不同的教学责任事故处理，研究生处将参照《郑州航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字〔2017〕120号）进行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考核暂行管理办法》（校研〔2014〕3号）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修订）》（校研〔2017〕18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补修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校研〔2017〕3号

为规范研究生补修大学本科课程的相关工作，促进研究生对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补修课程的研究生类型

- （一）跨一级学科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需按规定补修；
- （二）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需按规定补修；
- （三）同属一级学科但跨二级学科或专业录取的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课程，由所在导师和培养院（部）确定。

## 二、补修课程的性质

补修课程应为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补修课程不计学分，没有补修成绩、补修课程考试或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得申请参加论文答辩。

## 三、补修课程的门数

补修的本科主干课程至少2门，补修课程应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导师和培养院（部）审核。

## 四、补修课程的学习与考核

所有补修课程随本科专业跟班学习，课程学习及考试要求与相应本科专业相同。补修课程的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单独给出，

使用“硕士研究生补修课程考试成绩单”（附件1），成绩单送交培养院（部）存档，并由培养院（部）统一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 五、补修课程的免修认定

跨学科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如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补修的课程，可凭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向所在院（部）提出免修申请，需附大学成绩单原件（盖红章）和复印件各一份，核实后备案并计相应成绩。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3〕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第二章 管理与组织

第三条 培养学院为研究生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全面负责专业实践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积极为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实践教学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培养学院负责人、校内外指导教师、管理人员等组成，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培养学院、研究生导师应及时跟踪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科学研究的活动情况，随时掌握参加校外实践教学科学研究活动的研究生人数、去向、联系方式等，保持联系和及时提醒。

第五条 在专业实践期间，要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导师的作用，做好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培养学院制定校外实践教学科研活动的安全管理细则，指派专人负责专业实践过程的监控和服务，对研究生加强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学院、导师和研究生应签署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培养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本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制定具体的专业实践实施细则(至少包含专业实践安排统计表、个人专业实践计划表、实践单位意见反馈表和个人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将规章制度和模板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七条 专业实践学分。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实践环节学分不少于7学分。

第八条 专业实践时间。研究生在学期间,要求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校外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上学期进行。研究生一般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第九条 专业实践计划

(一)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编制本单位年度专业实践实施方案(应包括组织管理、实践安排、实践单位及人数、保障措施等),填写专业实践安排统计表,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二)各学院在校外专业实践前完成本单位专业实践动员、开展专业实践教育,安排专人赴各实践单位(基地)落实校外导师对接、实践内容交流、研究生住宿等工作。

(三)导师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全面考虑,因材施教,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实践计划,对其实践目标、内容、方法等要求和进度做出合理安排。由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并填写个人专业实践计划表,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经学院、实践(实习)单位同意后,开始执行。

#### 第十条 专业实践考核

(一)实践考核一般在最后一学期论文预答辩之前完成。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提交实践单位意见反馈表和1篇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取得的主要成果、心得与收获、对专业实践的意见和建议等),

并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

（二）校内外实践指导教师根据实践单位反馈意见和研究生的实践总结报告，结合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效果提出具体考核评价意见和成绩，由实践单位和相关学院进行考核。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共五个等级。不合格者不计学分，并重新参加专业实践。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能毕业并且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格及以上方可获得相应学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践成绩为不及格：

1.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实践学习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3. 未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总结报告、考核鉴定表等材料的；
4. 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情况者。

实践成绩不及格者须重新参加实践，重新实践期间费用自理。

## 第四章 方式与内容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横向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二）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三）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方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

（四）依托于学校与行业企业建立的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应与学位论文选题相结合，实践的开展应能够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实践内容可根据培养目标和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顶岗实习、生产实践、工程实践、产品设计和实际问题调研等。

## 第五章 专业实践纪律

第十三条 实践期间，研究生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实践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有事必须提前向校外指导教师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者，在批评教育的基础上，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一切行为及后果由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服从校内外合作导师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专业实践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定期与校内外指导教师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汇报实践、学习、生活和思想等情况。

第十六条 在实践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实践时间和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校内外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更改。

## 第六章 专业实践质量保障

第十七条 构建学校、学院、实践单位等多渠道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每学年按照一定的比例，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情况进行随机抽样检查。

第十九条 鼓励校内外导师开展理论与实践教学研究，积极开发和使用典型案例，改革创新实践教学模式。

第二十条 各学院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应撰写专业实践年度总结，报研究生处备案。学校适时组织开展专业实践工作的交流总结。

## 第七章 实践基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培养学院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

第二十二条 每个培养学院应建立三个以上能够满足其研究



生教学需要的实践基地。

**第二十三条** 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等。

（二）依托单位具有与我校长期稳定合作的积极性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三）依托单位拥有一批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聘任按照我校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相关要求进行选聘。

（四）依托单位承担有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具备相关专业项目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注重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五）依托单位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一般至少能满足 10 名以上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六）依托单位具备研究生学习、工作等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保障。

（七）培养学院应与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签订双方协议书（主要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条件建设方案、联合培养工作方案等）。协议期一般 3-5 年，到期时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决定是否续签协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暂行办法》（校研〔2015〕3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篇 学位工作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4〕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学位论文是其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依据。为规范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

### 第二条 选题的基本原则

（一）选题应属学科、专业范畴，在学术方面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研究课题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

（二）选题必须密切联系实际，解决经济建设中一些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难点，解决社会文化发展中一些急需解决的热点问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能起到指导和推动作用，力求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选题要根据导师的专长、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确定，并尽量结合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必要的实验设备要基本落实，必要的实验条件要基本具备。

（四）选题要结合硕士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使其能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得到从事研究工作和实践能力全过程的基本训练。

（五）选题的份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

### 第三条 选题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硕士生）论文选题应根据所选定的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水平要求，系统查阅国内外文献，在对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作全面了解后，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学术硕士生论文选题应当是本学科专业范围内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课题。

（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生）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型研究课题或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强调对实践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的研究。论文形式可灵活多样，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可以是理论或方法上创新的研究论文，也可以采用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案例分析、组织（管理）诊断、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应用、工艺设计、产品开发等形式。

### 第三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四条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专业实践确定研究内容。导师负责对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开题。

#### （一）开题时间

##### 1. 学术硕士生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最迟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开题。

##### 2. 专业硕士生

两年制专业硕士生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开题。

三年制专业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最迟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开题。

####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 1. 学术硕士生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1）文献综述。内容主要包括题目所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

和近期学术发展前沿等情况的分析，前人在本课题所研究领域内取得的主要成果等内容。

(2) 选题的理论意义、推广价值及预期成果。阐明所选题目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同时阐述预期成果及可能达到的水平。

(3) 选题的可行性分析。对所确定题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方案等做理论和技术上的可行性论证，预测研究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阐明研究过程拟采用哪些方法和手段，目前仪器设备和其他各方面条件是否具备，估算学位论文工作所需经费，并说明经费来源。

(4) 论文工作计划。估算学位论文工作所需时间，提出论文工作计划，预期的阶段性成果。

(5) 拟突破的难点及创新点。

(6) 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000 字。

## 2. 专业硕士生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专业硕士生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000 字，主要内容需根据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具体规定制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三) 开题报告的评审

1. 开题报告的评审由培养学院负责，按学科和专业类别组成 3-5 人的开题报告专家评审小组，其中专业学位论文专家评审小组必须聘请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参与。

2. 硕士生应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经导师审定同意，向培养学院提交开题申请，培养学院及时发布开题公告，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学生参加，听取多方面的意见。

3. 硕士生汇报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当前国内外该题目的研究动态和研究成果、论文题目的研究方案、完成论文的时间安排和预期结果、论文撰写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

与会人员提出问题时，硕士生应予以解答。专家小组就选题的意义，方案是否正确和完善，拟取得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科学意义、经济或社会效益等进行严格审核和科学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并给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的结论。结论为合格及以上为开题通过。

4.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改变研究题目。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题目者，应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重新开题。

5. 开题报告不合格者需在开题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培养学院提出重新开题申请，由培养学院组织进行重新开题工作；仍未合格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实际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

**第六条** 学位论文应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推理严密、文字通顺、数据可靠，图文与版式规范，撰写应符合国家及相关专业部门制定的标准。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一般应用汉语撰写。学术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专业学位论文不少于2万字。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校研〔2015〕5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成绩评价规范》（校研〔2017〕8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校研〔2017〕5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为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标准，统一规范学位论文形式，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 一、学位论文撰写的总体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二）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1学年的论文工作时间；

（三）学位论文应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字通顺、数据可靠，图文与版式规范，并符合国家及相关专业部门制定的撰写标准。

## 二、学位论文的要素和要求

### （一）题目

1. 题目应以简明的词语，恰当、准确、科学地反映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25字），应中英文对照。题目通常由名词性短语构成，不能含有标点符号；尽量避免使用不常用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2. 如题目内容层次很多，难以简化时，可采用题目和副题目相结合的方法。题目与副题目字数之和不应超过35字，中文的题

目与副题目之间用破折号相连，英文则用冒号相连。副题目起补充、阐明题目的作用。题目和副题目在整篇学位论文中的不同地方出现时，应保持一致。

## （二）摘要与关键词

### 1. 摘要

（1）摘要是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通过摘要了解整个论文的必要信息。摘要应包括本论文研究的目的、理论与实际意义、主要观点、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结论、创新成果等，重点突出主要观点、研究成果和研究结论；

（2）摘要的内容应完整、客观、准确、简洁，做到不遗漏、不拔高、不添加。摘要应按层次逐段简要写出，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摘要在叙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结论时，除作者的价值和经验判断可以使用第一人称外，一般使用第三人称，避免主观性的评价意见，避免对背景、目的、意义、概念和一般性（常识性）理论叙述过多；

（3）摘要需采用规范的名词术语（包括地名、机构名和人名）。对个别新术语或无中文译文的术语，可用外文或在中文译文后加括号注明外文。摘要中不宜使用公式、化学结构式、图表、非常用的缩写词和非公知公用的符号与术语，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

### 2. 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关键词应集中体现论文特色，反映研究成果的内涵，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并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按词条的外延层次从大到小排列。

## （三）目录

论文中各章节的顺序排列表，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条三



级标题及其页码。

#### （四）论文主体部分

论文主体部分应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文字简练，语句通顺。论文各章之间应该前后关联，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论文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正文、结论。主体部分可以用插图、插表、注释、引用等多种方式补充或辅助论述。

#### （五）参考文献

1. 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中，必须按顺序标注，但同一篇文章只用一个序号；

2. 尽量引用原始文献。当不能引用原始文献时，要将二次引用文献、原始文献同时标注；

3.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6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 20 篇。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数量一般不少于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 10 篇；

4. 参考文献中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并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

5. 参考文献以文献在整个论文中出现的次序排列。

#### （六）附录

附录是论文的补充部分，包含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编入正文的原始数据和整理的中间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统计表、结构图等。

### 三、学位论文编辑格式

学位论文编辑格式遵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位论文模板”的格式规定。

### 四、学位论文撰写的字数及打印要求

#### （一）字数要求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不含附录），专业学位论文不少于 2 万字（不含附录），有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二）打印要求

学位论文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每章节另起一页），左侧胶装。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校研字〔2025〕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避免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剽窃、舞弊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建立和健全学位论文的鉴别和惩处机制,进一步提升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学位论文检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送审前检测,在学位论文外审工作开始前进行,包括第一次检测和第二次检测;第二阶段为答辩后检测,在学位论文答辩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进行,且仅限一次检测。

## 第二章 检测的时间与内容

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时间一般安排在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匿名评阅工作开始之前一个月内进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的内容为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即不包括封面、目录、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公开发表论文等)。

## 第三章 检测工作组织及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处统筹管理,负责检测、保密、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的整理上传等工作,各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 第六条 检测程序

（一）研究生处发布论文检测工作通知。

（二）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检测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word 格式），导师、培养学院审核后集中提交至研究生处。

（三）由研究生处对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逐一进行质量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和“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反馈至培养学院。

## 第四章 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

### 第七条 检测结果认定

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文字复制比”）是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参考，导师、学院应据此对论文进行鉴定和分类处理。

（一）送审前检测结果认定

#### 1. 初检

（1）文字重合率结果低于 20%的，视为通过检测，可按正常程序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

（2）文字重合率结果在 20%（含）-40%之间，可参加复检，期间由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

（3）文字重合率结果在 40%（含）以上的，须至少延期半年重新参加检测，导师停招 1 年。

#### 2. 复检

（1）文字重合率结果低于 20%的，视为通过检测，可按正常程序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2）文字重合率结果在 20%（含）以上的，须至少延期半年重新参加检测，导师停招 1 年。

（二）答辩后检测结果认定

1. 文字重合率结果小于 20%者，视为通过检测，可正常申请

学位。

2. 文字重合率结果在 20%（含）以上者，视为未通过检测，评审与答辩成绩无效，须至少延期半年重新参加检测。

第八条 在学位论文检测、评审、答辩和存档等环节，如有通过技术处理手段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或提交阴阳版本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须至少延期一年重新参加检测；已获学位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确认后，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因提交学位论文版本错误导致检测未通过或对外公布的学位论文存在问题的，不得替换，责任自负。

第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实施细则》（校研〔2017〕7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校研字〔2024〕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专业学术水平，保证学位授予工作的科学、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条 预答辩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一）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毕业答辩的2个月之前进行。

（二）预答辩由培养学院统一组织，由3-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其中学术型硕士考核小组专家应具有正高或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专业型硕士考核小组应有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

（三）预答辩申请人就论文撰写内容做全面的总结汇报，指导教师介绍预答辩申请人的论文撰写情况。考核小组对申请人逐个进行评议，并按合格和不合格给出成绩评定。培养学院对预答辩结果进行整理，作出处理决定，报研究生处。

第三条 预答辩的结果处理

（一）预答辩合格的答辩申请人，可根据考核小组意见，继续进行论文修改。

（二）经考核小组审核后，论文题目及内容与开题报告变动较大者，须重新进行开题。

（三）预答辩不合格的答辩申请人，须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与导师协商制定整改措施，在毕业答辩的1个月之前进行第二次预答辩，仍不合格者须延期参加毕业答辩。

（四）无故不参加预答辩的答辩申请人，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确有特殊原因未参加预答辩的答辩申请人须经导师和培养学院批准，与预答辩不合格的申请人一起进行第二次预答辩。

###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生处负责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 第五条 资格审查

（一）答辩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中期考核及预答辩合格，论文写作规范，文字复制比低于20%，通过匿名评阅，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可参加论文评审与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硕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体标准如下：

1. 选题合理，观点明确；
2. 论述充分，论证有力；
3. 资料详实、广泛，表明申请人掌握学术界对于本题目的研究现状；
4. 结构合理，层次清晰，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5. 写作及引文、资料标注符合学术规范；
6. 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匿名评阅。

##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培养学院统一组织。一般按专业领域或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集中进行答辩；

（二）每组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从事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的专家组成，其中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其中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1 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

（三）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申请人所在分组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回避其答辩过程；

（四）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专家担任；

（五）每个答辩委员会设置 1 名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和处理有关论文答辩事宜，负责整理答辩材料。

（六）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 第七条 答辩程序

（一）公示答辩工作安排。培养学院须提前 3 天将答辩安排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答辩申请人，不得参加答辩。

（二）召开全体答辩人员会议。会议介绍答辩人数、答辩委员会专家情况、答辩分组情况、答辩有关要求等。

（三）分组答辩

1. 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分发给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2. 答辩秘书介绍本组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包括学分、实践环节等内容；
3. 申请人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进行回答；
5. 答辩秘书应做好答辩会议记录。

##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评议



（一）答辩委员会评议小组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是否推荐为优秀论文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者被认定为通过；

（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采取百分制，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对于答辩成绩低于 60 分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作出与其评定成绩相一致的意见表示；

（三）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

（四）答辩秘书应将答辩材料整理好后提交培养学院，经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将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答辩结束 3 个月后、1 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在此期间未申请或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第十条 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答辩申请人，须在同届答辩申请人答辩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延期答辩申请每人只能申请一次，延期答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在此期间未申请或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研〔2017〕24 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修订)

校研字〔2024〕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研究生研究与应用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程序

第二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答辩工作结束后每年开展一次,参加评选的论文(不包含同等学力硕士生的论文,下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论文的选题在本学科范围内,有较强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创新性、应用价值,得到评阅专家的认可;

(二) 论文学术观点明确、论证过程严谨、资料数据翔实、结构合理、格式规范;

(三) 论文匿名评审专家评价结果均在良好(B等级)及以上;

(四) 第一次检测的文字重合率的结果低于15%。

(五) 答辩成绩在优秀或90分(含)以上;

(六) 至少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及以上作为支持成果。

第三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在通过论文答辩后按照规定条

件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答辩时使用的学位论文和有关实证材料。

（二）导师推荐。指导教师根据申请人在校期间获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论文工作的严谨程度、论文的创新成果、文字重合检测结果、专家匿名评阅意见和答辩结果给出推荐意见。

（三）所在培养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推荐。各分委员会根据推荐指标和推荐条件要求进行评议，给出推荐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

（四）评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组对各培养院（部）推荐的论文进行评选，拟定获奖名单。

（五）公示。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与可靠性，充分听取各方面的评价意见，由研究生处公示获奖论文名单。

（六）公布。报经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 **第三章 评选规则及奖惩措施**

**第四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规则：**

（一）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各评选环节上，由专家组确定选择拟采用的具体审阅、评议评选办法，最终评选结果需专家组组长签署意见；

（三）同等条件下，以下情形之一优先评选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发表期刊论文等级（按学校期刊论文分类）较高的论文；
2. 与论文相关的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3. 与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
4. 与论文相关的国家级创新大赛获奖作品。

**第五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名额与等级：**

（一）评选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总名额不超过当年全

校授予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 15%;

(二) 评选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其中:

一等奖名额为总名额的 20%;

二等奖名额为总名额的 30%;

三等奖名额为总名额的 50%。

(三) 各培养院(部)应严格按照不超过总名额规定比例推荐, 推荐指标不足 1 人的可以按照 1 人推荐。对于推荐的论文不分等级但应按照质量排序上报。

**第六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奖惩措施:**

(一) 对于获得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进行表彰, 并给予获奖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一定的奖励;

(二) 学校按照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获奖等级排序推荐参加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三) 在评选过程中, 如发现舞弊作伪等情况, 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 并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申请人提供的支撑成果应与论文紧密相关, 仅限署名单位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且研究生本人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为第二作者时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校级优秀硕士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校研〔2017〕9 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2017〕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学校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不宜公开内容，规范我校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照《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7156-2003）国家标准，本办法所涉及保密管理的学位论文指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学位论文。

（一）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是指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是指论文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敏感信息等，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保密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尽量对涉密学位论文做脱密处理。对于无法做脱密处理的论文，导师应认真做好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印制到评阅、答辩、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

## 第二章 非公开学位论文的界定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四级。

（一）公开：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

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

（二）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保密范围而又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三）秘密、机密：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

### 第三章 非公开学位论文的申请与审定

**第五条 审定机构：**内部学位论文的审定机构为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涉密学位论文的审定机构为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 **第六条 申请时间**

（一）内部学位论文，须在论文开题后，最迟在申请论文答辩的学期初提出申请，申请保密期限从当年6月（12月）起计算不超过2年。

（二）涉密学位论文，须在论文开题初即向保密办公室登记，确定密级和保密年限。

#### **第七条 审定程序**

（一）填表。填写《郑州航院研究生申请非公开学位论文审批表》（简称《审批表》，请使用最新版，见附件），打印一式两份（另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证明、国家级项目立项协议等）。填写并打印学位论文中“非公开学位论文标注说明”页一份。

（二）作者、导师和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简述理由和依据须经导师同意、签字和项目负责人（如果是校外项目，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审核签字。

（三）学院（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负责人签字。培养学院审核小组审核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培养学院（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负责人签字、盖本单位公章。论文内容涉及校外

单位的，由相关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同时出具证明材料。

（四）科研部门审核、签字盖章（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盖章；校外项目此项略去）。

理、工、农、医类学位论文须经科研处自科项目管理科审核签字盖章。

哲、经、法、教、文、史、军、管、艺类学位论文须经科研处社科项目管理科审核签字盖章。

（五）校保密办公室审核、签字盖章（内部学位论文无需办理此项）。涉密论文须经校保密办公室审核，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由负责人签字盖章。

（六）学位办公室审批、备案和论文存档。

经上述审核的非公开学位论文，各单位将《审批表》（一式两份原件）及其相关附件、学位论文中“非公开学位论文标注说明”页一份送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审核。审批后，学位办留存一份《审批表》原件，并在“非公开学位论文标注说明”页盖章。

涉密学位论文在举行答辩后将学位论文纸质本（含电子版光盘，硕士一式5份）和《审批表》原件送至校保密办指定地点。

内部学位论文在举行答辩后将学位论文纸质本（含电子版光盘，硕士一式5份）和《审批表》原件送至研究生处学位办。

## 第四章 非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

### 第八条 保密期限

（一）涉密学位论文。批准后标注“秘密级”（保密期限 $\leq$ 10年）或“机密级”（保密期限 $\leq$ 20年）。此类论文须先经校保密办审核同意方能标注。

（二）内部学位论文。批准后标注“限制级”（保密期限 $\leq$ 2年）。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研究的整个环节与过程,包括开题报告、实验、课题检查、撰写、印制、送审、答辩、归档等,必须按国家秘密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其中撰写涉密论文须在单位涉密计算机上完成,复制涉密载体须在单位指定的场所完成。

“内部”学位论文自被认定之日始,纳入学校保密管理。

第十条 非公开学位论文应按照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提交论文检测、评阅与答辩等环节。为做好保密工作,研究生必须事先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脱密处理,以确保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脱密处理后的学位论文应仍能充分体现其学术水平和创造性成果,以便审阅和审查者能判断出其水平和质量,做出客观科学的结论。

第十一条 非公开学位论文在申请学位过程中,因脱密处理不当导致的泄密或误判其学术水平和质量时,责任由作者和导师承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向相关机构提供非公开学位论文时,因未装订《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而造成论文公开的,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非公开学位论文不能申报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等同于学位论文的其他形式的研究生非公开成果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细则（修订）

校研字〔2025〕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排除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中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保证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的客观、公正，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保障和监督机制，做好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匿名评阅是一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制度，评阅专家需评阅隐去作者信息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是防止在评阅过程中人情等主观因素对论文评价结果的干扰，保证评阅结果的客观，提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意识的一项重要举措。

##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三条 匿名评阅由校学位办公室统筹组织安排，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共同实施。各分委员会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匿名评阅工作。

第四条 学校组织对当年度全部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匿名评阅。

第五条 委托匿名评阅的单位其相应学科水平应不低于我校相应学科。同一答辩申请人匿名评阅论文（实践成果）应委托不同的培养单位进行评阅。

第六条 评阅专家应具有副教授（含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高级职称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论文（实践成果），均需在通过论文质量检测以后、进入申请答辩之前组织论文匿名评阅。

第八条 所有申请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必须通过质量检测（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及组成参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需经导师审阅同意，各培养院（部）应对此进行一致性审查。

第九条 研究生处对所有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委托专业送审平台送审，全部采取匿名评阅，每篇论文评阅专家至少 2 人。

第十条 研究生处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结果反馈给所在培养学院，由所在培养学院负责通知作者及其指导教师。未通过匿名评阅的，不得申请学位。

第十一条 未通过正常评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其增聘专家评阅或复评，以及延期后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 第四章 结果及处理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总体评价按百分制，评阅结果为四种：A. 同意答辩，B. 修改后答辩，C. 修改后重审，D. 不同意答辩。

第十三条 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初次评阅意见均为 A 或 B，评阅通过。

（二）初次评阅意见为 A 和 C、B 和 C、A 和 D，增聘 1 位评阅人原文送审。增聘结果为 A 或 B，评阅通过；增聘结果为 C 或 D，评阅不通过，本次不得申请学位。

（三）初次评阅意见为 B 和 D、C 和 D、C 和 C、D 和 D 的，评

阅不通过，本次不得申请学位。

（四）推荐的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初次评阅时专家的评阅结果须均为 B 等级及以上。

（五）培养学院应根据匿名评阅结果、导师组提出的修改意见，组织研究生进行整改工作。

（六）通过匿名评阅工作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进入正常的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工作。

（七）申请学术复核的学位申请人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经导师审查同意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三人的校外专家组论证，经审查后提出是否同意复核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为同意的，由学校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阅，并将评阅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主席会审议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八）如果同一学位点同一学年内有 1 篇或近 3 年内累计有 2 篇未通过匿名评阅的，则对该学位点培养学院负责人予以约谈；同一学位点同一学年内有 2 篇及以上或近 3 年内累计有 3 篇及以上未通过匿名评阅的，对该学位点培养学院减少招生指标（减少 10%，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

（九）如果一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在一个学年内存在未通过匿名评阅的，对指导教师予以约谈并停止招生资格 1 年。

（十）关于“问题硕士学位论文”的处理  
在河南省教育厅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包括学硕和专硕两类论文）抽检中，被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的论文，为“问题硕士学位论文”。

1. 学位点所在培养学院履行硕士学位论文过程监控职能不到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2. 出现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的专业（学科）所在培养学院，下一年减少硕士生招生指标。具体核减方法是：招生指标10人以下的，减招1个名额/篇；招生指标10-50人的，减招2个名额/篇；招生指标50-100人的，减招3个名额/篇；招生指标100人以上的，减招5个名额/篇。

3. 对于连续出现“问题硕士学位论文”的专业（学科）所在培养学院，从第二次出现“问题硕士学位论文”起，以后每年减少硕士生招生指标数量为上一年度减招指标的两倍，直至不再出现“问题硕士学位论文”止。

4. 对“问题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1-3年并给予校级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评为各级各类先进个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尚达不到评定高一级技术职务年限的，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评定年限顺序推迟一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细则》（校研字〔2023〕7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校研字〔2025〕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在我校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硕士基本学制为2或3年，对应的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或6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的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2年或5年，对应的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5年或8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基本学制为2.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5年；高中起点本科基本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学位申请的各个环节均需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院（部）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学位办设在研究生处。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3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委员人选需经学校审定，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 6 月、7 月、9 月、12 月定期召开学位评审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和副主席处理应急事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人数上限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且不超过 9 人，须为单数。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成员

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分委员会人选由院（部）提名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审查申请学位的学生名单；
- （二）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位办）做好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
-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并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 （五）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考核）并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经审查准予毕业的研究生且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满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的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具体条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发表或成果创造的具体要求自行制定后，经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公开，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四）研究生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人员，论文发表或成果创造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署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1. 在读期间需在一般中文或外文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不含会议和增刊论文）（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研究生排名第 2）；

2.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我校认定的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 1 项（前三名）；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我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需结项，前三名）；

4.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 1 次；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 1 项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三名）；

6. 参加我校认定的 B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 B 类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 A 类、A+类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1 项（前三名）。

（五）研究生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的人员，需满足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其它授学位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习、考试及学术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三）学位课单科成绩 $<75$  分或公共外语课成绩 $<60$  分者；

（四）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者；

（五）申请学位时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经提醒仍未补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六）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或者



因其它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者。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习、考试及学术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已解除的，须毕业前考取博士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以通知书为准），或毕业一年后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资格和材料审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可授予硕士学位。

## 第四章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学生；

（二）课程（包括实践环节）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者超过 2.0；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中等及以上。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习、考试及学术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因不及格重修学分超过 20 学分者；

（三）未取得毕业证书者；

（四）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当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习、考试及学术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已解除的，须毕业前考取硕士研究生（以通知书为准）或课程（包括实践环节）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者超过 3.0 者，或毕业一年后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资格和材料审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五章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在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 1 年内的本科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学生；

（二）学位外语考核成绩为合格等级，且在有效期内；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课程（含实践环节），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中等及以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二）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证书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超过 1 年者；

（三）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当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查

（一）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

学位申请。

（二）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并报送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审核。

（三）经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第六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与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就是否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投票，并经全体组成人员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由主席当场宣布结果。

研究生处、教务处及继续教育学院应将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和表决的拟授予硕士、学士学位情况按时准确汇总至校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授予学位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由主席当场宣布结果。

###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颁发

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应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证书生效的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各培养单位应整理学位授予人员的学位档案。未获得学位但已毕业或结业学生相关档案材料应一并整理，提交校档

案馆保存。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 第七章 学位撤销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或有以下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应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处理。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第二十三条 撤销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撤销意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公示。

## 第八章 学术与学位复核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经导师审查同意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校内外专家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论证，经审查后

提出是否同意复核的处理意见。由学校组织校外专家进行盲审，并将盲审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主席会审议并作出复核决定，处理决定将反馈至培养学院，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与港澳台学生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解释，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不符时，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细则中涉及的处分时间从2023年9月1日算起（以处分生效日期为准），涉及的处解除时间截至当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定时间（以处解除文件生效日期为准），第十三条第2款仅适用于2023年9月1日及之后入学的学生，第十条第3款仅适用于2025年9月1日及之后入学的学生。原文件《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研字〔2025〕10号）同时废止。

## 第四篇 奖励资助工作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修订）

校研字〔2025〕27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富有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自主学习力、实践创新力、数智创造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人才，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

第二条 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助学金和先进个人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包含思想道德品质、实践与活动、学业成绩、科研业绩四个方面。量化考核标准如下：

（一）思想道德品质。按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信道德三个方面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最低分应达到60分，低于60分者，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计分标准如下：

| 类别          | 项目代码<br>及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A<br>思想道德品质 | A11 思想政治表现  | 最高 60 | A11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积极要求上进。 |
|             | A12 遵纪守法    | 最高 20 | A12 遵守上级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学院的工作。    |
|             | A13 诚信道德    | 最高 20 | A13 日常行为的诚实与信用。                    |

(二) 实践与活动。按社会实践、荣誉称号、业务资格、学生工作、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计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计分标准如下：

| 类别      | 项目代码及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 B 实践与活动 | B 1 社会实践 | B11 党团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 每项 20 | B11 包括：党团学组织的专题思想政治学习、青马班学习、各类培训、社会考察与调研、寒暑期三下乡、拓展训练、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br>系数：国家级 1、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4、院系部 0.3。       |
|         |          | B12 研究生“三助”岗位  | 每项 10 | B12 研究生“三助”岗位必须工作满一年，并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                                                                                  |
|         | B 2 荣誉称号 | B21 学业荣誉       | 每项 30 | B21 学业荣誉包括：国家奖学金、三好研究生等（不含学业奖学金），可累计加分。<br>系数：国家级 1、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4、院系部 0.3；如荣誉奖励分一、二、三等奖，系数分别为 1、0.8、0.6。 |
|         |          | B22 其他荣誉       | 每项 20 | B22 包括：优秀“三助”、优秀干部、各类社会活动先进个人和文体活动获奖者。<br>系数：国家级 1、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4、院系部 0.3；如荣誉奖励分一、二、三等奖，系数分别为 1、0.8、0.6。  |



| 类别 | 项目代码及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    | B<br>3<br>业<br>务<br>资<br>格 | B31 外 语 高<br>级水平            | 每项 20 | B31 如托福 $\geq 95$ 、雅思 $\geq 6.5$ 、上海口译（高级）、BEC（高级）等国际资格认证水平。                      |
|    |                            | B32 公 认 职<br>业资格            | 每项 20 | B32 系数：国际和全国注册职业资格 1，中级职业资格 0.8，初级职业资格 0.6，岗位从业基本资格 0.3。                          |
|    | B<br>4<br>学<br>生<br>工<br>作 | B41 担 任 分<br>团委、研究<br>生会等职务 | 最高 30 | B41 担任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分团委副书记）30 分；研究生会、分团委部长 20 分；副部长 16 分；干事 12 分。<br>系数：校级 1、院系部 0.75。 |
|    |                            | B42 担 任 班<br>（党、团）<br>干等职务  | 最高 15 | B42 担任党支部（正副）书记、班长（团支书）15 分；党团支委、其他班委（如学习委员）9 分，宿舍长 5 分。                          |

| 类别 | 项目代码及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    | B<br>5<br>文<br>体<br>活<br>动 | B51 参加文体活动 | 每次 10 | B51 参加各级主管部门和校内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大型晚会、运动会、比赛活动等）。<br>系数：国家级 1、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4、院系部 0.3。 |
|    |                            | B52 校级媒体采稿 | 每篇 6  | B52 包含学校各部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采稿。系数：校级 1，院级 0.75。                                             |
|    |                            | B53 校外媒体采稿 | 每篇 15 | B53 系数：国家级 1、省部级 0.8、地市级 0.5；同级官方自媒体发表稿件分数减半。<br>所有采稿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需提供稿件被录用及原件。        |

说明：1. B 部分担任多个职务、获不同级别的同一荣誉、同一稿件被不同级别媒体采稿等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加分为准；2. 学生干部需任职满一年考核合格才能加分，因解职、辞职、免职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3 次（含）以上未参加相关职务会议或活动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3. 校级学生干部由研究生处评定，出具证明并反馈给培养单位；院部级由学院评定；4. B5、D3 等部分参加相关活动：选手（演员）/主讲人等主要角色系数 1，观众/听众角色系数 0.4；5. B52、B53 多人共同完成时，只计算一次业绩，分值由第一完成人分配；6. 本表得分超过 100 分者，超出分数不计入该项总分，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情况作为优先推荐参考。

(三) 学业成绩。按课程成绩、实践教学、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导师考核五个方面计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最低分应达到 60 分，低于 60 分者，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计分标准如下：

| 类别                    | 项目代码及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 C<br>学<br>业<br>成<br>绩 | C1 课程成绩 | C11 总加权平均成绩  | 最高 50 | C1①课程统计范围由各自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计算，总加权平均成绩=（学位成绩平均值×70%+非学位成绩平均值×30%）；②单科成绩不及格者该学年 C1 量化积分为 0（零学分课程除外）。 |
|                       | C2 实践教学 | C21 实践教学成绩换算 | 最高 15 | C21-C31 根据实践教学、开题的成绩由培养单位按百分制换算；优秀为 13-15，良好为 12-13；合格为 9-11；不合格者不参与。                       |
|                       | C3 开题报告 | C31 开题报告成绩换算 | 最高 15 |                                                                                             |
|                       | C4 中期考核 | C41 中期考核成绩换算 | 最高 10 | C41-C51 根据中期考核和导师评价的成绩由培养单位按百分制换算；优秀为 9-10，良好为 8；合格为 6-7；不合格者不参与。                           |
|                       | C5 导师考核 | C51 导师评价成绩换算 | 最高 10 |                                                                                             |

说明：本表得分直接相加为学业成绩的总分。

(四) 科研业绩。按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学术交流、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学科竞赛等七个方面计分考核，总分不封顶；计分标准如下：

| 类别                    | 项目代码及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 D<br>科<br>研<br>业<br>绩 | D1 学术论文                |                 |       | <p>D1 学术论文，绩点参照最新版《郑州航院科研/教研业绩量化办法》中论文绩点执行。第一完成单位应署名为我校，且仅限前三名作者；同一论文多处收录，以最高级收录计分。</p> <p>系数：独著 1，合著的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0.9，第 2 名 0.7，第 3 名 0.3；发表的论文应提供纸质期刊或知网等电子资源检索截图和网址，收录的论文应附检索证明（会议论文无法提供的除外），录用通知书无效。</p> |
|                       | D2<br>学<br>术<br>著<br>作 | D21 学术专著、国家规划教材 | 每项 30 | D21-D22 系数：撰写字数三万字以上为 1，三万字以下为 0.5。（著作引言须注有学生署名）                                                                                                                                                                       |
|                       |                        | D22 编（译）著、教材    | 每项 15 |                                                                                                                                                                                                                        |
|                       | D3<br>学<br>术<br>交<br>流 | D31 参加学术论坛/讲座   | 每次 5  | <p>D31-D32 邀请报告和主题报告（含口头报告），每次 5 分，投稿或者做墙报计 2 分。</p> <p>微沙龙、读书会比照学术沙龙的 0.8 倍系数计分。</p> <p>系数：校级以上 1、校级 0.6；每学年限计 6 次。</p>                                                                                               |
|                       |                        | D32 参加学术沙龙      | 每次 5  |                                                                                                                                                                                                                        |

| 类别 | 项目代码及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    | D4<br>知<br>识<br>产<br>权 | D41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每项 50  | D41-D44 专利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我校，本人为发明人，限前五名。<br>系数：个人排名第一名（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1，第二名 0.8，第三名 0.4，第四名 0.3，第五名 0.2。<br>每学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总数超过 3 项，按 3 项计，发明专利不限项。     |
|    |                        | D4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每项 20  |                                                                                                                                                              |
|    |                        | D43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 每项 10  |                                                                                                                                                              |
|    |                        | D44 国外发明专利         | 每项 20  |                                                                                                                                                              |
|    | D5<br>科<br>研<br>项<br>目 | D51 纵向项目           | 每项 80  | 以立项通知文件，项目成员变更须提供有效证明，限前六名（国家级项目除外）。<br>级别系数：国家级 1.5，省部级重点 1，省部级一般 0.6，市厅级 0.3，校级 0.2；<br>排名系数：主持 1，第二名 0.8，第三名 0.5，第四至第六名 0.3；<br>国家级项目第六名后按照第六名的排名系数。      |
|    | D6<br>科<br>研<br>奖<br>励 | D61 一等奖            | 每项 100 | D61-D64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br>级别系数：国家级 2、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2、院系部 0.1；<br>排名系数：主持 1，第二名 0.8，第三名 0.5，第四名及以后 0.3；<br>各级学会、协会的成果奖按同级别 0.5 计（同一学会、协会成果奖限两项）。 |
|    |                        | D62 二等奖            | 每项 80  |                                                                                                                                                              |
|    |                        | D63 三等奖            | 每项 60  |                                                                                                                                                              |
|    |                        | D64 优秀奖            | 每项 30  |                                                                                                                                                              |

| 类别 | 项目代码及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    | D7<br>学<br>科<br>竞<br>赛 | D71 一等奖                                  | 每项 30 | D71-D73 特等奖比照同级别活动一等奖 1.5 倍系数计分，优秀奖比照同级别三等奖的 0.5 倍系数计分。<br>系数：1. 国家级 1.5、省部级 0.6、市厅级 0.5、校级 0.3、院系部 0.2；<br>2. A+类 1.5、B 类 1、C 类 0.6、其他 0.3；<br>3. 主持 1、第二名 0.8、第三名 0.6、第四名 0.4、第五名 0.2、第六名及以后 0。<br>对于不在《郑州航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中的，由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按照业内通行标准认定级别后予以加分。 |
|    |                        | D72 二等奖                                  | 每项 20 |                                                                                                                                                                                                                                                                |
|    |                        | D73 三等奖                                  | 每项 15 |                                                                                                                                                                                                                                                                |
|    | D8<br>其<br>他           | 未列入上述类别但在学校科研教研业绩量化标准中认可的成果，由研究生处研究确定分值。 |       |                                                                                                                                                                                                                                                                |

说明: 1. 同一成果符合多个加分项时, 以最高分值计, 不重复加分; 2. 本表得分直接相加为科研业绩的总分 (科研业绩总分不封顶)。

**第四条** 学校、学院每年 9 月份对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开展上一学年的相应综合素质量化考核。

**第五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细则要求制定本単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计分项目和标准, 但不能改变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 4 大项考核内容。

第六条 研究生填报各种业绩信息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校研〔2025〕14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3〕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发挥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取得我校正式学籍、按期注册、表现优异、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竞争择优、集体决策”的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风端正，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必要条件：

- （一）思想品德考核优秀；
- （二）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研究生、文明学生、优秀党（团）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优秀学术论文奖等荣誉或奖励；
- （三）学业成绩优良，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 （一）未按学校要求规定履行缴费、注册手续的；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有课程成绩不合格的；
- （四）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安排有关部门按时上报、妥善留存保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和评审等工作。各培养单位的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督察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当年指标总数，制订并下达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额分

配方案。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明确评审细则，严格执行标准，认真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向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本人在读期间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推荐意见一栏应由导师填写。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申请人的思想道德品质、实践与活动、学业成绩、科研业绩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评定。

（一）权重比例为：

综合测评成绩=实践与活动得分×10%+学业成绩×40%+科研业绩×50%。

（二）各培养单位依据以上申请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三）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第二次申请国家奖学金，第一次申报支撑材料不再重复使用。

（四）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听取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和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综合考核意见。培养单位初评推荐人选名单确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申请者可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决，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汇总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定，同时上报评审细则以及简要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评审,按照省下达当年指标数额确定最终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申请者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及备案工作。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收回该生已获得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暂行办法》(校研〔2014〕7号),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2018〕7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3〕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豫财教〔2013〕28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3〕283号）精神，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资金，设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不含延期毕业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在每年9月启动。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及标准：

- （一）一等奖，所占比例为10%，每生每年8000元；
- （二）二等奖，所占比例为30%，每生每年4000元；
- （三）三等奖，所占比例为60%，每生每年2000元。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得申请本项奖学金：

- (一) 受到党纪、团纪、法律和校纪校规处分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被举报查实者；
- (三) 在上学期期间自行出国（境）留学者；
- (四) 在上学年因考试不合格（零学分课程除外）或有重修记录者；
- (五) 未按时缴清学费报到注册者；
- (六) 其他违反学校奖助评审规定者。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修）订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导师代

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申请人复试综合成绩评定。其中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且第一学历毕业于“双一流”大学中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不含独立学院、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的新入学研究生和推荐免试入学者优先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第十二条 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申请人前一学年的思想道德品质、实践与活动、学业成绩及科研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建议权重比例为：

（一）第二学年研究生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实践与活动(10%)+学业成绩(50%)+科研业绩(40%)

（二）第三学年研究生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实践与活动(10%)+学业成绩(30%)+科研业绩(60%)

注：科研业绩包含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案例、研究报告、设计、创作、比赛、展演等，其中科研项目应包含学生以在学研究生身份主持完成或在研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各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置的研究生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依据以上原则，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具体情况，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品质、实践与活动、学业成绩及科研业绩等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报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认真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将申请提交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

（二）培养单位初评。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进行初评，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学校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对培养单位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申诉处理。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诉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裁决。

##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上级主管部门划拨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到校后两个月内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证书。其中，研究生总排名的前 40%同时被确定为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并颁发“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3号）等文件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和证书。上述情况中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2014〕9号）自发文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22级及以前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10号）执行，上述研究生毕业后，该办法自行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3〕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3〕2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河南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 第二章 发放标准与办法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每月600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后，招生学院每月初将当月学籍处理情况和发放名单，送达研究生处汇总审核，研究生处将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统计造册，由财务处负责向省财政申请，并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银行账户中。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规定学制年限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新生在入学后的第二个月发放国家助学金。研究生毕业时，从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间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的下个月起再行发放，停发的部分不再补发。

第九条 研究生因结业、肄业、停学等原因离校者，按学校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2014〕6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5〕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评优评先工作在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先工作小组，负责有关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条 荣誉称号包括：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十佳之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

##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比例

### 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纳入我校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三）勤奋学习，态度端正，无学术不端和考试作弊行为；
- （四）按时完成报到注册、按时缴纳学住宿费（家庭经济困难者按规定办理缓缴手续）

### 第六条 三好研究生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三好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二年级（含）以上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20%；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综合评定中综合积分排名居本专业前 40%，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二）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

####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担任研究生会（含校级、院级）、分团委、党（团）支部、班级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不超过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20%。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工作积极，勇于创新，组织能力较强，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活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出色完成本职工作，成绩显著，积极配合学校和其他学生干部的工作，在研究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三）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各门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50%。

#### 第八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20%。参评研究生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励。如国家奖学金、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

员、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 （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要求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CSSCI、SSCI、EI、SCI 期刊论文（均不包括会议论文）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一项。

###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科研要求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一篇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一项。

（三）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评定

1. 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获得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研究生参加 A+类学科竞赛，取得国家级铜奖及以上奖励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取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二者；

4. 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和我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具有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的毕业生；

5. 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突出贡献者，被省级媒体专题报道者。

##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对象为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研究生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的 20%，参评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成员须具备第五条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在学校备案的研究生班集体；

（二）班集体组织机构健全，班委团结协作，工作积极，充分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班集体积极组织班级成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化活

动以及政治理论学习等重要集体活动；

（四）班集体遵守学术规范，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在参与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

第十条 研究生参评“十佳之星”除需要满足第五条基本条件外，其他必要条件将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在评选通知中明确公布。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参评当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取消当年各类荣誉称号的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查证属实的；
-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的；
-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五）超过学制规定学习期限的；
- （六）违反学校其他有关规定的。

###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程序

第十二条 评选的基本程序

- （一）个人申请：根据评选条件，提出参评申请；
- （二）组织评审：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听取导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初评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处。公示期内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取消其评选资格；
- （三）审核通过：研究生处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将获奖人员名单报学校主管副校长批准。

第十三条 “三好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公示后报研究生处审核；“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由所在学院、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选举产生，公示后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十四条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9月份评选，同

一学年内每名研究生只能获评一项荣誉称号。

优秀毕业研究生每年 6 月份评选。

**第十五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研究生评优评先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凡在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奖金外，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则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下一年度评奖名额减少 50%。

**第十七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参评各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时，各学院应根据相应比例推荐评审。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修订)》（校研〔2023〕13 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5〕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着力培养研究生自主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调动研究生参加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采取科研项目资助方式进行申报,鼓励研究生开展创新性强、尤其是具有原创性课题的研究。充分发挥研究生的创新潜能,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须为我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研究目的明确,立论依据充分,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 (二) 研究内容应与申请者所学专业有关,且须结合学位论文的选题;
- (三) 申请者对所研究的领域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研究内容有创新。

第五条 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只能主持一项创新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申请人同年度最多参与一个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在



研创新基金项目成员不可参与新的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一个创新基金项目参与成员不得超过五人。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项目评审的程序为个人申报，导师推荐，院（部）初审，研究生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后立项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处于第二学期组织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申请者须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项目申请表》。

第八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申报，但不得代为申报。导师要对申请者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以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预计取得研究成果的形式等进行论证，并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报所在院（部）初审。

第九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严格遵循“公开公正、专家评审、择优资助、宁缺毋滥”的评审原则，每年资助项目数量不超过该届在读研究生总数的 20%。

第十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创新状况、学科交叉状况、技术路线可行性、申请者学术科研能力及其研究群体等进行评审，签署对项目资助与否、资助金额的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研究期限为一年，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对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项目优先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者在接到创新基金项目立项通知后，根据批准通知书规定的资助经费，签署《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协议书》由申请者、导师和研究生处共同签署，逾期未签且又未说明原因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是创新基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与考核工作，统一管理。导师是项目研究进度的督导人、研究内容和研究质量的保障人，应全程跟踪项目研究。

第十五条 为督促、指导项目组在研究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需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由院（部）负责中期检查，检查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专家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和管理下，按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及使用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变更或中止。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或无法按计划完成的，应提交书面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批。因故中止研究的须办理中止手续。擅自中止研究、项目结项不合格或延期仍不能结项的，取消项目主持人同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同时取消该项目主持人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申报下年度创新基金的资格，并退还剩余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资助金额、经费使用及审批，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创新基金由学校给予一定资助，原则上文、理科类项目不超过 3000 元/项，工科类项目不超过 5000 元/项；如来源经费预算调整，资助金额也同步进行调整，在当年的立项通知文件中发布；

（二）创新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从资助经费中提取酬金、奖金和管理费用，也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

（三）经费使用范围视当年经费来源不同有所调整，将在当年项目立项文件中予以下达；

（四）资助经费一经核定，一次性拨付给项目主持人或导师；

（五）经费报销按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条件

（一）学术型硕士须满足：

项目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主持人须为第二作者）发表不少于一篇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CSSCI、SSCI、EI、SCI 期刊论文（均不包含会议论文）。

（二）专业型硕士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主持人须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一篇；

2. 参加正式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汇报（须提供有效证明）；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一项；

第一署名单位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且应标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资助”。论文有正式录用通知的也视为满足结项条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院（部）对立项项目提供配套资金，积极创造科研条件。

第二十一条 所在院（部）应积极支持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开展研究工作，并切实加以指导；其导师有义务和职责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权将项目研究成果推荐参加校内外各级的竞赛活动。凡获奖的，根据获奖级别，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申请立项的研究生必须遵循学术道德规范，申请书、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否则将收回资助经费，并根据我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2018〕9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字〔2025〕18号

**第一条**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用于减轻研究生本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临时性的困难。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 研究生在读期间患有重大疾病,家庭经济困难且有相关证明和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的疾病证明;

(二) 研究生在读期间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生活困难,以致难以完成学业且有相关证明;

(三) 家庭遭遇洪水、火灾、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者,须持有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证明;

(四) 家庭有特殊困难,以及其他需要补助的对象,由学校研究确定。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困难补助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弄虚作假、开具的证明材料与事实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况者;

(二) 在读期间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按时完成学习任务者;

(三) 平时有吸烟、酗酒等不良陋习者;

(四) 在校期间有违纪行为,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五）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确定。

#### 第六条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原则上为 1000 元/年/生，在读研究生遭受意外事故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年/生，患重大疾病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年/生。

#### 第七条 申请程序及办法

（一）研究生困难补助每年 11-12 月集中进行一次申报，特殊情况须报学校研究批准。

（二）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审批。学院核实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表和各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学院讨论确定补助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学院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四）学校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核，在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由财务处统一一次性发放到各困难学生银行卡中。

第八条 困难补助必须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每年由研究生处对获得困难补助研究生的经济情况进行抽查，若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其困难补助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同时，将对该生及其所在学院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困难补助暂行办法》（校研〔2014〕13 号）同时废止。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三助”工作（助教、助管、助研） 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6〕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激励机制，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制定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以下简称“三助”）工作实施方案，监督“三助”工作执行情况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三助”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设置

### **第五条** 岗位职责

（一）助教：协助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参加考试和评卷工作，随班听课，指导实验，协助指导生产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

（二）助管：承担学校、学院的各类研究生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的辅助工作，以及担任辅导员助理等工作。

（三）助研：主要承担导师或科研团队分配或指定的与科学研究相关的各项工作。

## 第六条 岗位设置

（一）“助教”岗位由研究生处会同用人单位制定待聘计划。

（二）“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处会同用人单位制定待聘计划，助管岗位原则上只在研究生招生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设立。

（三）“助研”岗位由其导师或科研团队根据其科研工作需要制定待聘计划。

（四）“三助”岗位设置工作于每年6月份进行。用人单位及导师制定岗位设置方案，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根据实际需要统筹核定“三助”岗位，并将岗位设置情况在校内公布。

## 第三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助教条件：原则上面向语言表达能力强，专业课程成绩突出的一、二年级研究生；

（二）助管条件：原则上面向有一定的管理能力的一、二年级研究生，有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

（三）助研条件：原则上面向科研能力较强的二、三年级研究生。

第八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不能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顺利完成培养计划，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须经其导师同意。

第十条 在读期间未办理学籍注册、未缴纳学住费、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兼任“三助”工作。聘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三助”岗位。

## 第四章 人员聘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三助”岗位的聘期原则上为一学年。聘期结束后

如仍需聘用，须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三助”岗位的聘用时间为每年9月份，申请者需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申请表》，每位研究生只能选择一个“三助”岗位，用人单位、导师负责具体选聘工作，并将聘用结果及时公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团队审定聘用；申请助教、助管岗位须经导师同意，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查，用人单位考核聘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导师须与受聘研究生签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兼任“三助”岗位职责协议书》，并负责对其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及导师确认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任务后，可以解聘，但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承担“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须提前一周向用人单位及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及导师审批。

## 第五章 津贴标准及管理

第十六条 “三助”岗位津贴经费主要来源：国家财政拨款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学校投入的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等，导师资助研究生的经费和学校科学研究基金中用于支持研究生培养的经费。

第十七条 所有“三助”岗位均按临时岗位进行管理，津贴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标准不低于《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标准要求。

第十八条 岗位工作量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确定，原则上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的时间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各岗位的月总工时应在聘用协议中明确。



第十九条 津贴发放：

（一）助教、助研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或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工作小时数核算，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助管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每月末统计实际工作小时数，报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条 坚持“谁用人、谁考核”的原则，助教、助管由用人单位考核；助研由导师或科研团队负责人考核。考核标准按岗位职责和完成职责任务的数量、质量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三助”岗位考核工作在每学年末进行。考核时，被考核者须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考核表》，存用人单位备案。用人单位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三助”工作考核汇总表》，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进行研究生“三助”工作总结，对在“三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用人单位或导师可根据考核情况减发或停发其岗位津贴。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三助”岗位津贴从办理手续下月起停发。研究生因故转专业、转导师，从办理手续下月起，其助研津贴由新导师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发放及核定发放标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研〔2014〕14号）同时废止。

关的各项工作。

#### **第六条 岗位设置**

“助教”岗位由研究生处会同用人单位制定待聘计划。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处会同用人单位制定待聘计划（助管岗位原则上只在研究生招生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设立）。

“助研”岗位由其导师或科研团队根据其科研工作需要制定待聘计划。

第七条 “三助”岗位设置工作于每年6月开始进行。用人单位及导师制定岗位设置计划方案，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根据实际需要统筹核定“三助”岗位，并将岗位设置情况在校内公布。

### **第三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助教条件：原则上面向语言表达能力强，专业课程成绩突出的一、二年级研究生；

（二）助管条件：原则上面向一、二年级的研究生设置，要求有一定的管理能力，有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并要有足够的时间保障；

（三）助研条件：原则上面向科研能力较强的二、三年级研究生设置。

第九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不能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须经其导师同意。

第十一条 在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兼任“三助”工作。聘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三助”岗位。

### **第四章 人员聘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三助”岗位的聘期原则上为一学年。

第十三条 “三助”岗位的聘用时间为每年9月份，申请者需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申请表》，每位研究生只能选择一个“三助”岗位，用人单位、导师负责具体选聘工作，并将聘用结果及时公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十四条 “三助”岗位可按全岗或半岗方式进行聘用，由用人单位、导师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团队审定聘用；申请助教、助管岗位须经导师同意，研究生所在院（系）审查，用人单位考核聘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导师须与受聘研究生签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兼任“三助”岗位职责协议书》，并负责对其进行岗前培训。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及导师确认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任务后，可以解聘，但应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承担“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须提前半个月向用人单位及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及导师决定是否同意解聘。

## 第五章 津贴标准及管理

第十八条 “三助”岗位津贴经费主要来源：国家财政拨款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学校投入的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含院系配套经费），导师资助研究生的经费和学校科学研究基金中用于支持研究生培养的经费。

- （一）“助教”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并单独发放；
- （二）“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并统一发放；
- （三）“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科研团队承担并单独发放。

第十九条 岗位工作量标准，按用人单位的要求设定。半岗津贴标准为全岗津贴标准的一半。

- （一）“助教”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根据研究生完成教学

任务的情况确定，原则上助教工作量一般每周不超过 4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25 元；

（二）“助管”岗位津贴。原则上助管工作量一般每周不少于 12 小时，每生每月不低于 400 元；

（三）“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科研团队根据研究生的工作表现确定，原则上人文社科类和管理类每生每月不低于 100 元；理工类每生每月不低于 200 元。

## 第六章 工作考核和发放

第二十条 坚持用人单位考核和谁用人谁考核的原则，助教、助管由用人单位考核；助研由导师或科研团队负责人考核。考核标准按岗位职责和完成职责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三助”岗位考核工作在每学期末进行，放假前结束。考核时，被考核者须认真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考核表》，存用人单位备案，用人单位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三助”工作考核汇总表》，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用人单位、导师及科研团队可以减发、缓发、停发该生的岗位津贴。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末考核结束，用人单位、导师及科研团队按照岗位人员聘用情况，确定“三助”岗位津贴发放名单，助教、助研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导师或科研团队单独发放，助管津贴由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三助”岗位津贴从研究生办理手续下月起停发。研究生因故转专业、转导师，从办理手续下月起，其助研津贴由转入导师发放。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校学〔2015〕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有效地化解国家助学贷款的信贷风险,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地开展,根据《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的信用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贷款银行是指为河南省高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代理银行是指受国家开发银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委托负责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结算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一名校级领导任组长,由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主要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贷中心），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学贷中心挂靠在学生处，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2. 负责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代理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3. 在贷款银行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指导各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学贷中心审核、建档；

2. 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建立贷款学生的档案，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

3. 催缴和清收本院（系）学生的高校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

4. 及时完成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贷中心安排的各项  
工作。

###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七条** 校学贷中心和各院（系）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办理程序和相关

要求。

第八条 各院（系）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生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高校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6. 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条 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对四年制学生每笔合同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其他学生的贷款期限随学制相应调整（按照国家开发银行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内容。

（二）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

实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校学贷中心。

（三）校学贷中心审核无误后，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申请，下载导出后，学生自己打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贷款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1. 首次贷款学生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

2. 《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加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村（居）委会公章。

3. 续贷学生每年必须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两次，并填写续贷声明后方可续贷。

（四）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报送校学贷中心审批。

（五）校学贷中心对审批后的《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公示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开行河南省分行进行审批。

（六）校学贷中心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为借款学生生成专用的支付宝账户（贷款学生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支付宝账户及密码），各院（系）打印并组织借款学生签订《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签订情况汇总上报校学贷中心。

（七）校学贷中心根据开行河南省分行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对合同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 第五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记付，其中正常学制内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

2. 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

3. 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1日；

4. 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我校部门预算。在每年10月30日前，学贷中心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六章 贷款展期及合同的变更

第十四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学校审查同意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其贴息方式不变，学校和贷款学生应当对所贷款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 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2.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贷中心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学校各部门必须在学贷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 第七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十六条 学贷中心保存贷款学生一份《贷款合同》。

第十七条 学贷中心要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做好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做好资料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院（系）应当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申请表、贷款知识测试卷和学生诚信记录等。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院（系）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院（系）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上报学贷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 第八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贷中心和各院（系）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要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

第二十二条 毕业学生应按时足额将贷款本息存入支付宝贷款专用账户，学贷中心和各院（系）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

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 **第九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贷款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1. 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2. 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及国家助学贷款网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3. 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4. 在校园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 **第十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为了更好地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学校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具体考核办法及细则，由学生处另行制定。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